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徐水建军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徐水建军医院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0j267		
建设项目名称	徐水建军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徐水建军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130609MJ08587789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卫东 张卫东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颖 刘颖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雍 王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679931695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左天伟	03520240513000000131	BH023348	左天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武思睿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35448	武思睿
左天伟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3348	左天伟



照 执 业 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679931695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 - 1

(副)本

名称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江海

赵江海

经营范围 清洁生产 环境保护的技术服务

清洁生产 环境保护的技术

注册资本

壹仟萬元整

成立日誌 2008 至 09 年

2008年09月60日

保定市朝阳北大街1298号力宏大厦十层



清洁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环境工程、环境规划、环境标准、环境法规、环境政策、环境教育、环境经济、环境科技、环境艺术、环境文化、环境伦理、环境哲学、环境政治、环境法律、环境外交、环境合作、环境安全、环境健康、环境质量、环境改善、环境保护、环境建设、环境发展、环境未来。



登记机关

2024年9月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679931695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徐水建军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左天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130000000131，信用编号BH0233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左天伟（信用编号BH023348）、武思睿（信用编号BH035448）（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3月14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左天伟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年月：[REDACTED]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13000000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679931695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一）本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范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本单位已进行现场踏勘，并在《报告书（表）》中如实反映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状况。

（三）本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已对项目涉及的环境要素进行了核实、论证，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无漏项或缺项；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日常管理满足环保部门发布的各项环保管理要求。

(四) 本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对相关结论负责

(五) 本单位和编制主持人愿意承担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问题产生的法律责任。

编制主持人（签字）：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3月14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左天伟（身份证件号码 360103198505180018）

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679931695Q)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 年 3 月 14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武思睿（身份证件号码 ）

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679931695Q）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武思睿

2025 年 3 月 14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4120250303055103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41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左天伟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1306030075771

经办机构名称：高新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5年12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5年12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9年3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	1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	12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	12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	12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	1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	3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	8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	12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	12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	12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	12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	12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	2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03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4120250303051703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41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武思睿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1306380591802

经办机构名称：高新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8年08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8年08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6年7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	5	河北雄安天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	4	河北雄安天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	8	河北雄安天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	4	河北雄安天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	8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	12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	12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	12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	12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	2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03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人员信息查询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12-19-2025-12-18

信用记录

2024-12-19因两个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目前失信行为尚未消除，已取消项目备案

左天伟

注册时间: 2019-12-17

当前状态: 守信名单

基本信息

姓名: 左天伟

从业单位名称: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13000000131

信用编号: BH023348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累计 67 本

报告书 7

报告表 60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累计 42 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40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1	三河宏祥混凝土有...	7n9krq	报告表	41--21热、生产...	三河宏祥混凝土有...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	左天伟
2	振源汽车拆解回收...	r3r4n4	报告表	2--085工业废弃...	保定全用通再生资...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	左天伟
3	河北弘贝儿童用品...	ub94tt	报告表	2--040文教办公...	河北弘贝儿童用品...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	左天伟
4	恒阳众诚(河北)...	on56e5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恒阳众诚(河北)...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	左天伟
5	河北中裕农牧业有...	o6xub	报告书	02--003牲畜饲养...	河北中裕农牧业有...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	左天伟
6	曲阳三和河滨...	bk77t	报告书	51--128河湖整治...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	左天伟
7	三河X等9口抽采...	l8hve8	报告表	46--099陆地矿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	左天伟
8	年入3万2千1...	j3qhm4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保定万豪箱包配件...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	左天伟

审核确认书

我单位委托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徐水建军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并将环境保护投资列入了工程预算，对《徐水建军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与《徐水建军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建设内容、工艺等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中数据、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同意《徐水建军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内容。我单位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六、结论	68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徐水建军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4-130609-89-01-7914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雍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康明北大街 519-4 号院内		
地理坐标	115 度 38 分 40.440 秒， 39 度 2 分 2.4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医院 841——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徐行审经核[2025]2 号
总投资（万元）	137.5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0.9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设备已搬至建设地点，未投入运营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86.7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三线一单”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河北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红线、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红线、禁止开发区（各类保护地）红线三大类。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北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见附图5。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除SO₂、CO外，PM₁₀、O₃、PM_{2.5}、NO₂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规定，为不达标区；该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康明北大街519-4号院内，属于声环境1类声环境功能区，设备噪声采取相应措施后，周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环境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全部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限 根据工程特点，本项目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土地资源。本项目位于
---------	--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康明北大街519-4号院内，项目所在地用电、供水充裕，本项目为租赁现有院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情况见表1-1。

表1-1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情况表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判定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保定产业政策目录负面清单	本项目行业分类为综合医院，不属于保定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	本项目周边无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自然文化遗产、国家重要湿地、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基本农田，以及其他根据需要确定的禁止开发区域。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能维持区域原自然生态系统。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保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见表 1-2。

表 1-2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一览表

内容		属性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生态空间总体管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本项目占地范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自然保护区	核心保护区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求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自

	控 要 求	地	一般控制区		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然保护地。
		一般生态空间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2.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4.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5.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3.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土地沙化敏感区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2.禁止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康明北大街 519-4 号院内，不涉及上述区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除了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外，不得批准对防风固沙林网、林带进行采伐。 2.不得批准在沙漠边缘地带和林地、草原开垦耕地；已经开垦并对生态产生不良影响的，应当有计划地组织退耕还林还草。 3.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同意，不得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康明北大街 519-4 号院内，不涉及上述区域。
②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表 1-3。					
表 1-3 区域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一览表					
内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目标	2025 年,国省控断面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 100%，地表水劣Ⅴ类水体实现动态清零。			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环境，不直接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空间布局约束	1.主要入淀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源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白洋淀上游流域入淀河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增和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户）。 3.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涉水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4.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 5.全面封堵非法和超标排污口，已整治的严防反弹，新排查出的坚决封堵。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冶金、化工、印染、电镀、酿造、钢铁、焦化、玻璃、砖瓦窑、机制纸及纸板制造、煤矿开采等项目。无非法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工业污染治理 1.以酿造、制药、印染、纺织、制革、造纸等 6 个行业涉水企业为重点，实施全行业涉水企业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 2.优化提升污水、污泥处理工艺，提高循环利用和资源化水平，直排入河企业尽量改排市政污水管网，实现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减排或不外排。实施白洋淀上游流域全行业涉水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 3.现有涉水工业企业依法依规启动入园进区改造工程。 4.所有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外排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全部进入市政管网。

		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严格实施达标排放。 5.全面实施排水排污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所有重点涉水企业在线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提高工业企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水平，向环境水体（非入淀河流）直接排放污水的涉水企业外排废水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相应控制区的限值标准，向有水入淀河流沿线排放的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大气环境 总体 管控 要求	环境 质量 目标	2025 年，PM _{2.5} 年均浓度为 37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2.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涉 VOCs 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未纳入国家和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6.推进“一行一策”VOCs 管理，在印刷、涂装、制药（原料药）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指南，挑选典型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示范，促进重点行业 VOCs 全过程减排。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完成新一轮 LDAR 工作，全面评估涉 VOCs 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确保市主城区及县城建成区的餐饮服务单位和食品加工单位、非经营性职工食堂油烟净化设施稳定运行，推进餐饮油烟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印刷、涂装、制药（原料药）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								
③资源利用上线 区域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见表 1-4。 表 1-4 区域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一览表 <table><tr><th>属性</th><th>管控 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符合性</th></tr><tr><td>水 资 源</td><td>管 控 要 求</td><td>地下水禁限采区： 1.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地下水取水许可总量不得突破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强化地下</td><td>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不采用地下水。</td></tr></table>				属性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	水 资 源	管 控 要 求	地下水禁限采区： 1.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地下水取水许可总量不得突破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强化地下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不采用地下水。
属性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								
水 资 源	管 控 要 求	地下水禁限采区： 1.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地下水取水许可总量不得突破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强化地下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不采用地下水。								

			水利用监管。 2.在地下水禁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和无替代水源的农村地区少量分散生活用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闭。 3.在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新增地下水开采量。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直至地下水采补平衡。 4.在南水北调受水区和有地表水源的地区一律不再审批工业取用地下水许可。南水北调受水区内分配的水量指标未完全消纳，按照规定的引江水用途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不予批准新增取用地下水；已取得地下水取水许可的，应当限期切换引江水，按比例保留的公共供水地下水热备水量除外。 5.全部关停南水北调受水区县城以上具备条件的自备井，对成井条件好、出水稳定、水质达标的予以封存，作为应急备用水源；关停范围内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井、消防取水井、应急避难场所取水井等，按照程序履行审查批准手续后，可以不予关停。	
			工业节水： 1.深入推进工业节水，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开展水平衡测试或用水审计，对超过取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指导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2.围绕火电、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和节水标杆企业创建。 3.大力推行节水工艺和设备改造、水循环利用、废水处理回用等节水环保技术，推广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水企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水平，以酿造、制药、印染、纺织、制革、造纸等 6 个行业涉水企业为重点，实施全行业涉水企业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不在要求中 6 个行业涉水企业范围内，项目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达标排放。
	能源	管控要求	稳定煤炭消费总量，大幅削减散煤。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增加天然气保供能力，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科学有序利用地热能，推进生物天然气、县域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发展。加快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能力建设。严格控制火电、建材等重点行业耗煤量，落实到每一个企业。严格执行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政策，实行新上用煤项目减（等）量替代，因地制宜采取关停淘汰、易地搬迁、流程再造、技术改造等方式，减少工业企业煤炭消费。	本项目制冷供暖采用电能，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
	土地资源	管控要求	严格建设用地管理： 2.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应进行治理与修复，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治理与修复	本项目为租赁现有院房进行建设。

		后不能满足新的用地要求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应规划、供地、建设等审批手续。				
		农用地保护与分类管理、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污染地块修复与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			
④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5。						
表 1-5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分析结果
ZH13060920034	徐水区	安肃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徐水区城区工商银行、移动公司、联华超市等水井水源保护区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应管控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排放管控	1、完善徐水建成区污水管网配套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创杰市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加快区域初期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推进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 3、实现徐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4、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所有生物质锅炉全部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5、推进单元内酿造行业清洁化改造，强化清洁生产审核，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化发展。 6、加强涂料、橡胶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本项目属于医疗卫生行业，所在区域已有污水管网敷设，徐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已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项目生活采暖制冷由空调提供，不建设锅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2、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 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采暖制冷由空调提供，不使用散煤。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18466-2005)及徐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由市政排水管网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保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更新方案)》要求。 3、本项目与保定市“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 号)： 一、全面加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的建设管理，坚持绿色发展、留住绿水青山，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强周边地区管理。各地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将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 2 公里作为重点管理区域(不含城市、县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严守生态红线，严格土地预审，严格规划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活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康明北大街 519-4 号院内，租赁现有院房进行建设，不在上述区域范围内。 4、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气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分析企业是否符合环境管理政策，具体见表 1-6。							

表 1-6 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气十条）	（一）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	本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采暖使用空调。	符合
	（十三）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京津冀区域城市建成区、长三角城市群、珠三角区域要加快现有工业企业燃煤设施天然气替代步伐。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产业布局，逐步将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出城市建成区和生态红线控制区。在完成落实技术改造措施和达到排放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后，迁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康明北大街 519-4 号院内，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合理规划工业园区的布局。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按照有利于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资源循环利用和集中治理的原则，集中安排在工业园区建设。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产业。	符合
《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	（二）坚决有效降低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开展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资源效率、能源消耗对标提升行动，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加强钢铁、电力等重点行业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等全面超低排放改造，2021 年年底前在产企业全部完成有	本项目院内设有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设备密闭，定期投加除臭剂、及时清运污	符合

	理十条措施》	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没有实现铁路运输的企业，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车，推进其他重点行业企业全面超低排放改造，努力实现超净排放。全面提升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2021 年 50%以上企业完成提升改造。强化涉 VOCs 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组织开展现有 VOCs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泥、加强日常管理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 1 台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八）强化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加强 VOCs 和 NOx 协同控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有序推进企业产品切换。强化涉 VOCs 企业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组织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严禁设区城市及县城建成区露天烧烤行为。夏季高温天气期间，鼓励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引导设区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装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峰季错时作业		符合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大力推动电能替代工作。持续增加天然气供应。稳步推进抽水蓄能、海上风电、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开发利用。到 2025 年,全省可再生能源总装机达到 1.14 亿千瓦以上、占比达到 60%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3%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21%左右。	本项目制冷和供暖均采用空调。	符合
		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	本项目院内设有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符合

		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	设备密闭，定期投加除臭剂、及时清运污泥、加强日常管理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 1 台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加速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发展新能源与智能电网装备产业、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物医药健康产业、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集聚化、融合化发展。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完成新一轮 LDAR 工作，全面评估涉 VOCs 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工程机械、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水性涂料等替代，电子电器机械制造、塑胶行业推广使用水性清洗剂，钢铁结构制造行业基本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满足处理需求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原则上不再审批园区外新建涉水工业企业。	本项目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全部排入市政管网。	符合
	《保定市“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总体工作方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在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强化土壤环境调查,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明确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严格贯彻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等有关政策，严控涉重金属行业新增产能，按期淘汰落后产能，对排放重点重金属的新增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对涉重金属行业新建、改(扩)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医废间、危废间均采取了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	符合

		建项目实行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对区域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停止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严格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涉重金属相关行业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提供土地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的要求。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鼓励类项目。 徐水区行政审批局已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徐行审经核[2025]2 号（见附件）。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6、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康明北大街519-4号院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39° 2′ 2.428″，东经115° 38′ 40.440″。项目东侧为农田，东南侧为保定恒洁洗涤有限公司废弃库房，南侧为BD健身馆，西南侧为闲置建筑（原启明星幼儿园），西侧为徐水区立德幼儿园，北侧为品丰饭店。 本项目为租赁保定北星物探设备有限公司现有院房（租赁协议见附件）进行建设。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徐水建军医院建设项目用地查询报告》（徐自规查询[017]号）（见附件），项目所在位置为允许建设用地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占地面积为2186.78平方米，通过核对《保定市徐水区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用地为建设用地。 根据保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全市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保卫发[2019]415 号）中强化用地保障：鼓励各类投资主体按照统一规则依法取得土地，提供医疗服务，在安排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时，对医疗设施不足地区，在供地计划中落实并优先保障医疗卫生用地。包括诊所在内的各类医疗机构用地，均可按照医疗卫生用地办理供地手续、社会力量可通过政府划拨、协议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医疗卫生			

	土地使用权,提供医疗卫生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可按划拨方式供应;不符合划拨目录且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利用闲置的商业、办公、工业等存量房产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实行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本项目为租赁保定北星物探设备有限公司现有院房进行建设,属于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利用闲置的商业、办公、工业等存量房产举办医疗机构的,可实行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因此用地符合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生活、商业、文化教育设施等,不会对本项目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康明北大街 519-4 号院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9° 2′ 2.428″，东经 115° 38′ 40.440″。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为租赁保定北星物探设备有限公司现有院房进行建设，项目东侧为农田，东南侧为保定恒洁洗涤有限公司废弃库房，南侧为 BD 健身馆，西南侧为闲置建筑（原启明星幼儿园），西侧为徐水区立德幼儿园，隔幼儿园为康明北大街，北侧为品丰饭店。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 20m 处的徐水区立德幼儿园，本项目西距康明北大街 93m。 项目四邻关系见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见附图 3。 2、项目组成 本项目占地面积 2186.78m²，租赁 1 座四层大楼（建筑面积 3000m²）及北侧院落建设本项目。项目设置科室主要为检验科、急诊科、预防保健科、外科、药房、中西医结合科、中医科、妇科、内科、精神科、医学影像科等，项目不设置传染科，属于非传染病医院。项目设置病床 80 张，共有职工 56 人，设一处食堂，每天门诊量预计为 20 人。 本项目不设置洗衣房和煎药室，本项目不在医院内洗涤病服及床单，全部外委清洗。项目如涉及放射源等医疗设施，需另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次不涉及含辐射的各医疗设备的环评。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楼一层	建筑面积约 966m ² ，设置检验科、急诊科、预防保健科、外科、药房、收费室、中西医结合科、中医科、妇科、内科、精神科、医学影像科、功能科、处置室、储藏间、会议室、活动室、办公室。	院内现有建筑物
		综合楼二	建筑面积约 966m ² ，设置工娱活动室、食堂、女病房、办公室、治疗室、卫生间。	

		层				
		综合楼三层	建筑面积约 966m ² ，设置男病房、卫生间、护办室及医办室。			
		综合楼四层	建筑面积约 102m ² ，设置机房、水房及会议室。			
	辅助工程	食堂	位于综合楼内二层东侧，设置两个灶头，建筑面积 109.5m ² 。		/	
		杂物间	闲置		院内 现有 建筑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间	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新建	
		医废间	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存放医疗废物。		新建	
		危废间	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进入院内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徐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供电	由院内一台 50KVA 变压器供给。		/	
		制冷、供暖	夏季制冷及冬季供暖均由空调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	设置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设备密闭，定期投加除臭剂、及时清运污泥、加强日常管理等措施		新建	
			食堂油烟经 1 台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进入院内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徐水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废水，设计处理量可达 30m ³ /d。		新建	
		噪声	医院办公楼内无大型产噪设备，设有管理制度和标语，噪声较小。医院内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噪声和变压器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水泵置于地下，风机设置隔声罩，并设置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变压器采取密闭隔声措施		新建	
		固废	医疗废物	分类收集包装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
			污水站及化粪池污泥、栅渣	经生石灰消毒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
			一般固废	未经感染的药袋、输液瓶、医药器材包装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可回收利用单位拉走处置。		/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餐厨垃圾和废油脂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3、经营规模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设计接待病人 20 人/d,设置病床 80 张。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制度为 2 班制,每班 12h,全年工作 365 天,设置医护人员 56 人。 5、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租赁现有院房进行建设。院内共有 1 座综合楼、1 座杂物间、1 座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1 座医废间、1 座危废间和 1 座一般固废间。 本项目综合楼共有四层,一层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储藏间、活动室、办公室、预防保健科、外科、药房、进门大厅、收费室、功能科、中西科、中西医结合科、检验科、办公室;一层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室、储藏间、办公室、会议室、急诊科、楼梯、处置室、精神科、内科、妇科、医学影像科。 二层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工娱活动室、女病房、办公室、治疗室、女病房、食堂;二层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工娱活动室、女病房、卫生间、楼道、卫生间、女病房、食堂。 三层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男病房、护办室、医办室、男病房;三层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男病房、卫生间、楼梯、卫生间、男病房。 四层北侧为会议室,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机房、楼梯、水房。 本项目综合楼位于医院南部,医废间、危废间和一般固废间位于医院西部、综合楼北侧,由北至南依次为医废间、危废间和一般固废间。污水处理站位于医院东部、综合楼北侧,杂物间位于医院东北角。 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使用情况见表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医疗	注射器	支/a	20000
	输液器	套/a	18000
	84 消毒液	t/a	0.05
	红霉素肠溶片、维生素片、盐酸异丙嗪片、马来酸氯苯那敏片、三七伤药片、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等西药	盒/a	15000
	丹灯通脑片、复方陈香胃片、复方甘草片、丹灯通脑片、胃康灵胶囊、血府逐瘀片、银翘解毒颗粒、健脾生血颗粒等中成药	盒/a	15000
	23 价肺炎、甲型肝炎、水痘、b 型流感嗜血杆菌、四价流脑、肠道病毒 71 型等疫苗	支/a	10000
	各类检测试剂	支/a	7000
	中药材	t/a	1.5
污水处理站	单过硫酸氢钾消毒粉	t/a	0.15
	植物液除臭剂	t/a	0.3
资源能源	新鲜水	m ³	10960.95
	电	万 kw·h	10

84 消毒液：化学式 NaClO，CAS 号 7681-52-9，分子量 74.44，微白色粉末，有似氯气的气味。熔点-6℃，沸点 102.2℃。次氯酸钠是强氧化剂。在空气中放出氯气,受热遇酸分解有毒氯化物气体。次氯酸钠易溶于水，溶于水后成烧碱及次氯酸。次氯酸钠放出的游离氯气可引起中毒，也可引起皮肤病。其溶液有腐蚀性，能伤害皮肤。

消毒粉：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是非氯复合活性氧的新型专用消毒剂。其分子式为 KHSO₅，存在形式为 2KHSO₅-KHSO₄-K₂S₄ 复盐，主要成分为单过硫酸氢钾，主要用于医院污水处理站消毒。单过硫酸氢钾单剂吸潮或溶于水中，会迅速分解释放出氧气和硫酸钾。所以复合盐单剂不能直接用于消毒剂，而只能以其为主要活性成分建立一个平衡稳定的系统，让其固态时稳定性大大提高，产品有效期大大延长。溶于水后经由链式反应释放出活性氧并进而

形成羟基自由基、过氧化氢自由基等多种活性成分从而成为高效消毒剂。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溶于水后释放活性氧，并通过高能活化剂经由链式反应而产生各种高能量、高活性的小分子的自由基、新生态原子氧、氧自由基、羟基自由基（OH⁻）、硫酸自由基（SO₄⁻）等多种活性成分，从而成为高效氧化消毒剂，具有广泛杀灭微生物作用，包括细菌、芽孢、病毒、真菌等给水水体及给水管网中耐氯性细菌的灭活。

植物液除臭剂：一种采用植物提取技术的除臭剂，主要成分包括薄荷、香茅、银杏叶、茶多酚、葡萄籽、樟科植物、桉叶油、艾草、荷花、薰衣草等 30 多种植物的有效成分。它通过高射线作用提高植物活性，与发臭的水体混合后，能够有效去除及预防污水发臭。适用于垃圾站、污水站、污泥处理、喷淋塔、化工厂、制药厂、造纸厂、橡胶厂、皮革厂等多种场合。

7、主要医疗设备

主要医疗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电解质分析仪	MI-921CTP	1
2	全自动血沉分析仪	XC—A30	1
3	血流变分析仪	HT—100A	1
4	凝血分析仪	610A	1
5	尿液分析仪	180	1
6	生化分析仪	BS—360s	1
7	血细胞分析仪	BC—5120	1
8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SE—1201	1
9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DC—N35	1
10	数字化 X 射线成像系统	SONTU100—RAD	1
11	病床	--	80
总计			90

注：数字化 X 射线成像系统属于放射类设备，需另行环评手续。

8、给排水

根据《医疗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及本项目建设内容，

分析本项目废水产生种类，具体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废水产生种类判定情况一览表

类别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9-2013) 所列的医院废水		本项目废水情况	对比结果
传染病医院污水	传染性疾病专科医院及综合医院传染病房排放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		本项目为不设传染病科室和微生物实验室，无传染性废水产生。	不产生
非传染病医院污水	各类非传染病专科医院以及综合医院除传染病房外排放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废水为门诊、病房等处排出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当医疗机构其它污水与上述污水混合排出时，一律视为医疗机构废水。	产生
特殊性质污水	酸性污水	来源于医院检验或制作化学清洗剂时使用硝酸、硫酸、过氯酸、一氯乙酸等酸性物质而产生的污水。	医院使用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设备进行检验、化验，过程中使用购置的成品试剂，不需要现场调配，且检验分析均使用一次性密闭容器直接上仪器检验，检验完毕后检验废液连同一次性密闭容器一起作为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处理，不会产生检验清洗废水和酸性废水。	不产生
	含氰污水	来源于医院在血液、血清、细菌和化学检查分析时使用氰化钾、氰化钠、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钾等含氰化合物而产生的污水。	本医院不使用含氰试剂，不产生含氰废水。	不产生
	含汞污水	来源于医院各种口腔门诊治疗、含汞监测仪器破损、分析检查和诊断中使用氰化高汞、硝酸高汞以及硫氰酸高汞等剧毒物质而产生少量污水。	本项目不设口腔科，无含汞废水产生。	不产生
	含铬污水	来源于医院在病理、血液检查及化验等工作中使用重铬酸钾、三氧化铬、铬酸钾等化学品形成污水。	本医院不使用含铬试剂，不产生含铬废水。	不产生
	洗印污水	来源于医院放射科照片胶片洗印加工产生的洗印污水和废液。	本项目设放射科，X 光片为计算机自行打印，不使用显影液。	不产生

	放射性废水	来源于同位素治疗和诊断产生放射性污水。	本次评价不包括 CT、X 光机等辐射类设备，若将来进行同位素治疗和诊断，委托有资质单位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另行环评。	不产生
--	-------	---------------------	---	-----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常规医疗废水和生活废水。本项目不设传染病科室，无传染废水产生；辐射类设备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本次环评不涉及放射性废水及酸性、含氰、含铬、含汞等特征废水。检验科产生的病人血、尿血、尿残留废液等作为医疗废物单独收集，交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 给水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本项目为一级综合医院，用水包括病房用水、门诊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服务业》（DB13/T 5450.2-2021）进行核算。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计算规模	用水量（m ³ /d）	年用量（m ³ /a）
1	普通门诊	15L/人·次	20 人，365d	0.3	109.5
2	病房	330L/床·d	80 床，365d	26.4	9636
3	职工生活	30L/人·d	56 人，365d	1.68	613.2
4	食堂	5.50m ³ /m ² ·a	109.5m ² ，365d	1.65	602.25
合计				30.03	10960.95

(2) 排水

废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废水排放量为 24.024m³/d（8768.76m³/a）。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进入院内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徐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水量平衡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计算规模	新鲜水量 (m ³ /d)	消耗量 (m ³ /d)	污水外排量 (m ³ /d)
普通门诊	15L/人·次	20 人, 365d	0.3	0.06	0.24
病房	330L/床·d	80 床, 365d	26.4	5.28	21.12
职工生活	30L/人·d	56 人, 365d	1.68	0.336	1.344
食堂	5.50 m ³ /m ² ·a	109.5m ² , 365d	1.65	0.33	1.32
合计			30.03	6.006	24.024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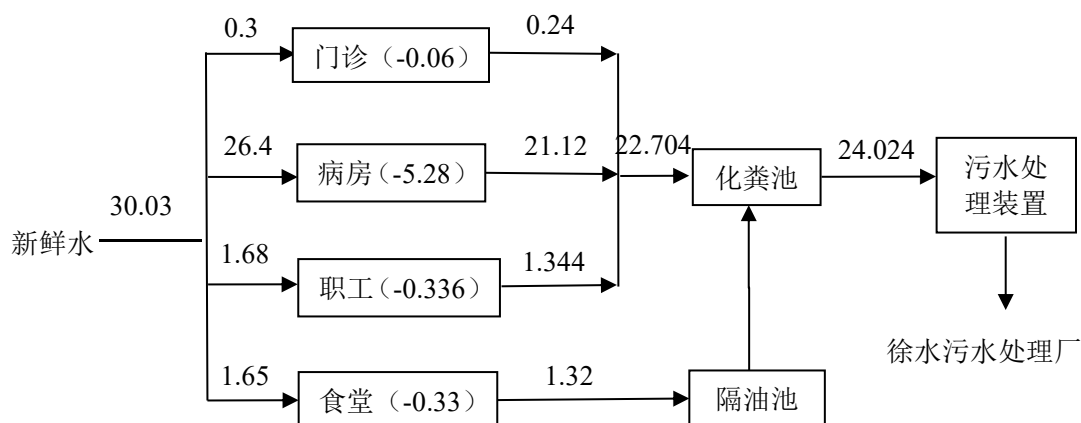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9、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院内 1 台 50KVA 变压器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本项目全年耗电量为 10 万 kwh。

10、供暖、制冷：

本项目制冷和取暖均采用空调。

11、消毒方式

(1) 医疗器械：本项目医疗器械消毒委托徐水区中医医院进行消毒灭菌处置，双方已签订合作协议。

(2) 污水消毒：采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粉（是非氯复合活性氧的新型专用消毒剂）对废水进行消毒。

	（3）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存间内使用 1000mg/L 含氯消毒液对医疗废物擦拭或浸泡进行消毒。 （4）病房：病房空气消毒采用含氯消毒液进行消毒。 （5）物体表面：桌面、门把手、灯开关、地面等，用 100mg/L 含氯消毒液进行擦拭消毒；抹布、拖布用 1000mg/L 含氯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消毒。
--	--

1、项目运营期流程

本项目主要为对病人进行医治。运营期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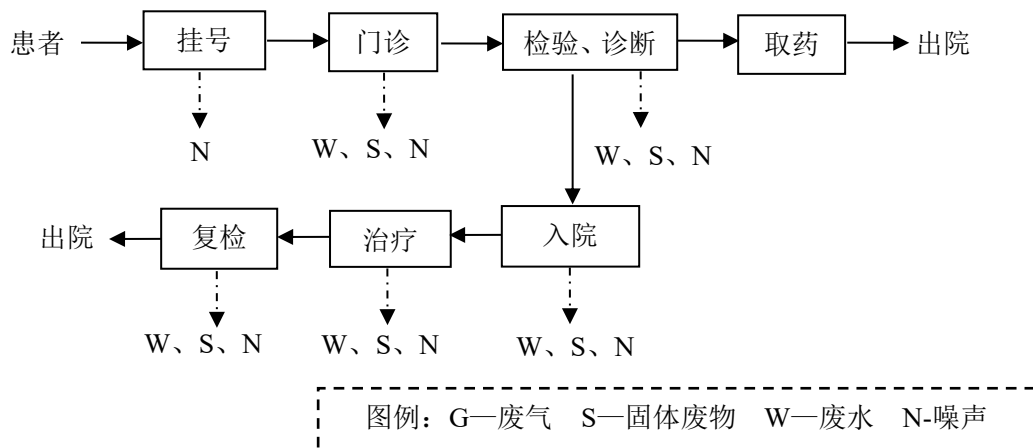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医院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社会公益性项目，非生产项目，主要为附近居民提供医疗服务，主要流程为：

（1）挂号：病人到挂号处挂号，交挂号费。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2）门诊：病人到相应科室排队问诊，由坐班大夫或通过医疗设备检测后确定病人患病情况。此过程会产生废水、固废和噪声。

（3）检验、诊断、入院、治疗、复检：根据病人患病情况，采取相应的治疗方式。对于病情较轻者，根据大夫开具的处方到药房取药，取药后方可出院；对于病情较重者，安排患者住院进行注射、输液等手段的治疗，经过治疗后再次复检，医生诊断无问题后方可出院。此过程会产生废水、固废和噪声。

本项目不设置煎药过程，无煎药废气及废渣。

2、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和食堂油烟。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食堂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进入

院内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徐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和变压器运行的噪声以及社会噪声。

(4)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油脂、未经感染的输液瓶、药袋、医药器材包装、医疗废物、化粪池及污水站污泥、格栅栅渣。

主要产排污节点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和排放去向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设置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设备密闭，定期投加除臭剂、及时清运污泥、加强日常管理等措施
	食堂	油烟	间歇	经 1 台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废水	门诊、检验、诊断、入院、治疗、复检	医疗废水	间歇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进入院内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徐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间歇	
	食堂	食堂废水	间歇	
噪声	水泵、风机、变压器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采用低噪声设备，水泵置于地下，风机设置隔声罩，并设置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变压器采取密闭隔声措施
固废	门诊、检验、诊断、入院、治疗、复检、治疗	医疗废物	间歇	分类收集包装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未经感染的输液瓶、药袋、医药器材包装等一般固废	间歇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可回收利用单位拉走处置
	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	栅渣、污泥	间歇	经生石灰消毒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食堂	餐厨垃圾	间歇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隔油池	废油脂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租赁保定北星物探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四层建筑及北侧院落，本项目使用之前供徐水区生态环境局办公使用，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3 年度保定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国控点徐水物探局点位常规监测数据，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徐水物探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2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2	75	162.7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74	150	116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8	15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2	80	102.5	不达标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	179	160	111.9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徐水物探局点位环境空气常规六项评价指标中 SO₂ 年均浓度、SO₂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及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值、NO₂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区域为不达标区。

其不达标主要原因为受区域内工业企业、交通污染、建筑扬尘等综合因素影响。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徐水区大力推进《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 号）《保定市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五条措施》河北省委省政府《关

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保定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保气领办[2023]6 号）《关于印发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等要求，推进大气污染物综合深度治理。随着各项治理行动的有序开展，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徐水区瀑河上游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XHBG 202210100），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3 日，连续监测 3 天，瀑河小庞村东北侧、瀑河大庞村北侧、瀑河遂城村北侧、瀑河谢坊营村南侧、瀑河王马村北侧、瀑河西张丰村南侧、瀑河前所营村北侧地表水监测数据均较好，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位

本项目委托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次评价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11，监测布点图见下图，其监测点位为徐水区立德幼儿园（启明星幼儿园已搬迁，不再体现），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相关要求。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监测布点图见图 3。

表 3-2 声环境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徐水区立德幼儿园	39.03395	115.64372	等效 A 声级	W	20



图3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2) 监测时间与频次

2024 年 7 月 22 日，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3) 监测方法

敏感点噪声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监测。

(4) 评价方法

采用噪声实测值等效连续 A 声级与相应标准值直接对比的方法。

(5) 评价标准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位于 1 类声功能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6) 评价结果

敏感点噪声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徐水区立德幼儿园	49	41	55	45	是

(7) 评价结论

	由上表可看出，本项目附近的敏感点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康明北大街 519-4 号院内，为租赁现有院房进行建设，周边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医废间及危废间均采取了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康明北大街 519-4 号院内，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经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大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tr><th>N</th><th>E</th></tr><tr><td rowspan="10">大气环境</td><td>徐水区立德幼儿园</td><td>39.03395</td><td>115.64372</td><td>教育</td><td rowspan="10">环境空气</td><td>二类区</td><td>W</td><td>20</td><td rowspan="10">《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td></tr><tr><td>康明东区</td><td>39.03222</td><td>115.64276</td><td>居住</td><td>二类区</td><td>SW</td><td>180</td></tr><tr><td>广贤堂医院</td><td>9.03289</td><td>115.64152</td><td>医疗</td><td>二类区</td><td>SW</td><td>250</td></tr><tr><td>鼎居首府</td><td>39.03108</td><td>115.63980</td><td>居住</td><td>二类区</td><td>SW</td><td>480</td></tr><tr><td>安顺八号C区</td><td>39.03097</td><td>115.64398</td><td>居住</td><td>二类区</td><td>S</td><td>310</td></tr><tr><td>安乐小区</td><td>39.03001</td><td>115.64389</td><td>居住</td><td>二类区</td><td>S</td><td>390</td></tr><tr><td>万达小区</td><td>39.03578</td><td>115.64218</td><td>居住</td><td>二类区</td><td>NW</td><td>250</td></tr><tr><td>安馨家园</td><td>39.03734</td><td>115.64275</td><td>居住</td><td>二类区</td><td>NW</td><td>360</td></tr><tr><td>盛嘉绿苑</td><td>39.03725</td><td>115.64015</td><td>居住</td><td>二类区</td><td>NW</td><td>490</td></tr><tr><td>欧韵新城</td><td>39.03562</td><td>115.64535</td><td>居住</td><td>二类区</td><td>NE</td><td>140</td></tr><tr><td>南孤庄营村</td><td>39.03769</td><td>115.64833</td><td>居住</td><td>二类区</td><td>NE</td><td>480</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N	E	大气环境	徐水区立德幼儿园	39.03395	115.64372	教育	环境空气	二类区	W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康明东区	39.03222	115.64276	居住	二类区	SW	180	广贤堂医院	9.03289	115.64152	医疗	二类区	SW	250	鼎居首府	39.03108	115.63980	居住	二类区	SW	480	安顺八号C区	39.03097	115.64398	居住	二类区	S	310	安乐小区	39.03001	115.64389	居住	二类区	S	390	万达小区	39.03578	115.64218	居住	二类区	NW	250	安馨家园	39.03734	115.64275	居住	二类区	NW	360	盛嘉绿苑	39.03725	115.64015	居住	二类区	NW	490	欧韵新城	39.03562	115.64535	居住	二类区	NE	140	南孤庄营村	39.03769	115.64833	居住	二类区	NE	480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N	E																																																																																										
	大气环境	徐水区立德幼儿园	39.03395	115.64372	教育	环境空气	二类区	W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康明东区	39.03222	115.64276	居住		二类区	SW	180																																																																																				
		广贤堂医院	9.03289	115.64152	医疗		二类区	SW	250																																																																																				
		鼎居首府	39.03108	115.63980	居住		二类区	SW	480																																																																																				
		安顺八号C区	39.03097	115.64398	居住		二类区	S	310																																																																																				
		安乐小区	39.03001	115.64389	居住		二类区	S	390																																																																																				
		万达小区	39.03578	115.64218	居住		二类区	NW	250																																																																																				
		安馨家园	39.03734	115.64275	居住		二类区	NW	360																																																																																				
盛嘉绿苑		39.03725	115.64015	居住	二类区		NW	490																																																																																					
欧韵新城		39.03562	115.64535	居住	二类区		NE	140																																																																																					
南孤庄营村	39.03769	115.64833	居住	二类区	NE	480																																																																																							
(2)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																																																																																													

	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康明北大街 519-4 号院内，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功能 1 类区。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tr><th>N</th><th>E</th></tr><tr><td>声环境</td><td>徐水区立德幼儿园</td><td>39.03395</td><td>115.64372</td><td>教育</td><td>声环境</td><td>一类区</td><td>W</td><td>20</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N	E	声环境	徐水区立德幼儿园	39.03395	115.64372	教育	声环境	一类区	W	2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N	E																												
声环境	徐水区立德幼儿园	39.03395	115.64372	教育	声环境	一类区	W	2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康明北大街 519-4 号院内，为租赁现有院房进行建设，周边生态环境质量一般，无生态敏感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食堂饮食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小型标准。 2、废水 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徐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本项目位于1类声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暂时贮存等处置活动应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栅渣和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3-6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废气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NH ₃	1.0mg/m ³	
		H ₂ S	0.03mg/m ³	
	食堂	油烟	1.5mg/m ³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小型标准
废水	pH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COD		浓度/（mg/L）250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250g/床·天	
	BOD ₅		浓度/（mg/L）100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100g/床·天	
	SS		浓度/（mg/L）60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60g/床·天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动植物油		20mg/L	
	pH		6~9	徐水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SS		200mg/L	
	COD		400mg/L	
	氨氮		30mg/L	
	BOD ₅		180mg/L	
	总磷		3mg/L	
	总氮		50mg/L	
	pH		6~9	本项目排水水质要求

		COD	250mg/L	
		氨氮	30mg/L	
		总磷	3mg/L	
		总氮	50mg/L	
		BOD ₅	100mg/L	
		SS	60mg/L	
		动植物油	20mg/L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噪声	等效 A 声级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声功能区标准
	污泥、 栅渣	粪大肠菌群	≤100MPN/g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蛔虫卵死亡率	>95%	
	一般固废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十四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和本项目工程特点，将 SO₂、NO_x、COD、氨氮、TN、TP、颗粒物、VOCs 八项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1) 医院排污口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①预测排放量 根据环评文件预测，本项目外排废水 COD 排放量为 2.063t/a、NH₃-N 排放量为 0.248t/a、TN 排放量为 0.351t/a、TP 排放量为 0.026t/a。 ②达标排放量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和徐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院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为 COD 250mg/L、NH₃-N 30mg/L、总氮 50mg/L、总磷 3mg/L，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4.024 m³/d (8768.76m³/a)，则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计算过程如下： COD: $24.024\text{m}^3/\text{d} \times 365\text{d} \times 250\text{mg}/\text{L} \times 10^{-6} = 2.192\text{t}/\text{a}$。 NH₃-N: $24.024\text{m}^3/\text{d} \times 365\text{d} \times 3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263\text{t}/\text{a}$。			

	总氮： $24.024\text{m}^3/\text{d} \times 365\text{d}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0.438\text{t/a}$。 总磷： $24.024\text{m}^3/\text{d} \times 365\text{d} \times 3\text{mg/L} \times 10^{-6} = 0.026\text{t/a}$。 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为：COD 2.192t/a、氨氮 0.263t/a、总氮 0.438t/a、总磷 0.026t/a。 （2）外排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283号），本次以徐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核算排入外环境的废水污染物总量，徐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即：COD$\leq 30\text{mg/L}$、氨氮≤ 1.5（2.5）mg/L、TN$\leq 15\text{mg/L}$、TP$\leq 0.3\text{mg/L}$。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依据排入外环境的达标排放量进行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算过程如下： COD： $24.024\text{m}^3/\text{d} \times 365\text{d} \times 30\text{mg/L} \times 10^{-6} = 0.263\text{t/a}$。 NH₃-N： $24.024\text{m}^3/\text{d} \times 365\text{d} \times 1.5\text{mg/L} \times 10^{-6} = 0.013\text{t/a}$。 总氮： $24.024\text{m}^3/\text{d} \times 365\text{d} \times 15\text{mg/L} \times 10^{-6} = 0.132\text{t/a}$。 总磷： $24.024\text{m}^3/\text{d} \times 365\text{d} \times 0.3\text{mg/L} \times 10^{-6} = 0.003\text{t/a}$。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COD 0.263t/a、氨氮 0.013t/a、总氮 0.132t/a、总磷 0.003t/a、二氧化硫 0t/a、NO_x 0t/a、颗粒物 0t/a、VOC_s 0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康明北大街 519-4 号院内，为租赁现有院房进行建设，医院已将原址的医疗设备及医用床搬至租赁院房内，未进行建设运营，本次建设过程主要为房屋装修和设备的安装、污水处理站的建设等。污水处理站建设主要包括基坑开挖、地面平整、结构施工、设备安装等，施工过程中废气、噪声、废水、固废可能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基坑开挖、地面平整、结构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车辆运输活动导致扬尘；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装卸等产生扬尘。 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污染主要决定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施工扬尘主要影响位于建设项目主导风向和次主导风向下风向 150m 范围之内，在有风天气影响范围更大。 为了避免和减轻施工期扬尘产生的污染影响，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尽量缩短工期和避开在大风情况进行扬尘量大的施工作业，当冬季风力达到 4 级以上时停止施工；②加强施工工地监督管理，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严禁开敞式作业；③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地面必须硬化；④施工场地配备一些洒水工具，定期对工地及进出工地的路面洒水、冲洗，保持场地的路面和空气具有一定湿度，防止浮尘，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和洒水次数；工地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备，以减少驶出工地车辆轮胎附着的泥土，渣土车车厢封闭严密，冲洗干净；⑤物料堆场做到密闭和全覆盖；⑥运输车辆进出工地应低速或限速行驶，减少汽车行驶扬尘；⑦规范设置公示牌、周边围挡和车辆清洗设施；⑧土石方作业和清扫时落实洒水和喷雾降尘、抑尘措施；工程主体作业层采取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措施；⑨土方和物料等采取遮盖堆放，遮盖块状物料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800 目/100 平方厘米，遮盖粒状、粉状物料、裸露地面等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防尘网应保持完整无损，并采取防风加固措施；⑩施工层建筑垃圾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者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
-----------	--

运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施工现场设置垃圾临时存放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⑪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预计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1中 $80\mu\text{g}/\text{m}^3$ 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现场用水主要为施工过程中现场冲洗用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用水，此外有少量水用来洒水抑尘。施工期的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冲洗，含有较多的泥土和砂石，不能随意乱排污染环境，应在施工现场修建沉淀池，将废水收集沉淀后依托院内现有排放设施排放。施工人员的生活盥洗水依托院内现有排水设施。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①建设项目打地基拟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方式；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应尽量避免幼儿园上学时间，同时主要噪声源尽量安排在昼间非正常休息时间内进行，减少夜间施工量，以免噪声扰民；③合理布局施工场地，根据施工期保护目标，施工时尽量将可移动作业的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幼儿园的一侧；降低人为噪声，降低设备声级；④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禁鸣喇叭；⑤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于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⑥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为避免运输交通噪声对沿线敏感点造成影响，尽量将运输安排在白天进行；在经过幼儿园时，应减速行驶，禁止鸣笛，以避免噪声对幼儿园的干扰。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固体废物：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建筑垃圾除部分回填土方外，全部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为避免建筑垃圾外运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对建设单位提出以下要求：

①建筑垃圾外运应用苫布覆盖，严禁沿途遗洒，并按环卫部门指定路线运行驶。

②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等应派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存放，统一运往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③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区建筑垃圾的收集及转运工作，不得随意丢弃。

④弃土应尽可能用于厂区内绿化用土。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随施工结束而结束，故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和食堂油烟。

(1) 源强核算

①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站的臭气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本项目恶臭气体中主要含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污水站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设备密闭，定期投加除臭剂、及时清运污泥、加强日常管理等措施。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_5 ，可产生 0.0031g NH_3 和 0.00012g H_2S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BOD_5 处理量为 0.877t/a，则 NH_3 和 H_2S 产生量分别为 2.719kg/a、0.105kg/a。

为治理恶臭气体，本项目定期投放除臭剂；水处理设施置于地下，采用密闭措施；污泥及时清运；加强日常管理等，除臭效率 $\geq 60\%$ ，则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 NH_3 和 H_2S 排放量分别为 1.088kg/a、0.042kg/a，臭气浓度预计小于 10（无量纲）。

预计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恶臭排放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②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一食堂供患者及医护人员就餐，食堂运行过程会有食堂油烟产生。

食堂每餐约接待 130 人次，每天提供三餐，食堂设有 2 个基准灶头，工作时间每天 6h（年运行 2190h），能够满足患者及医护人员用餐需求。食堂在烹饪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油烟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风机引入一套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目前我国居民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 10g/人·餐，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项目取平均值 3%。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 0.043t/a。

参照《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单个灶头基准风量为 2000m³/h，则本项目食堂集气罩风量为 4000m³/h。

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则有组织油烟产生量为 0.039t/a，产生速率为 0.018kg/h，产生浓度为 4.42mg/m³，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 80%，则本项目油烟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0.88mg/m³，油烟废气采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其他未收集油烟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

本项目食堂油烟可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

表 1 小型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³ 的要求。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无组织臭气浓度、硫化氢、氨和食堂油烟。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污环节、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气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	无组织	设置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设备密闭，定期投加除臭剂、及时清运污泥、加强日常管理等措施	是，属于《排污许可证核发与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推荐可行性技术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经 1 套由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

油烟净化机采用静电、荷电和滤网的联合作用来净化废气中的油烟。含油雾的气体经过金属滤网时，较大颗粒的油滴被滤网阻挡、粘附。透过滤网的较小颗粒的油滴随气体进入除油电场，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使微小颗粒的油雾荷电，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收油滤网运动，并在滤网上积聚成较大的油滴，受地心引力作用，油滴流下，经排油道排出。油烟中油雾的分离效率多在 80%以上，经处理后废气中的油烟含量能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小型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³ 的要求。治理措施可行。

（3）废气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同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建议污染源监测工作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承担，监测方法按照相应规定进行。

表 4-2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周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4）废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康明北大街 519-4 号院内，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主要超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NO₂、O₃。对于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本项目污水站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设备密闭，定期投加除臭剂、及时清运污泥、加强日常管理等措施，污水处理站周边臭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食堂油烟经由 1 台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口排放，油烟浓度可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小型标准。

综上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废水排放量为 24.024m³/d（8768.76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进入院内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徐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并类比经验数值，确定本项目综合污水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pH6-9、COD350mg/L、BOD₅200mg/L、SS150mg/L、氨氮 40mg/L、总磷 5mg/L、总氮 45mg/L、粪大肠菌群 10000MPN/L、动植物油 25mg/L。

根据企业提供的污水处理工程设计资料，污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及排放浓度详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率 (%)	排放浓度 mg/L	预测排放量 t/a
全院废水	pH	8768.76	类比法	6~9	/	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	/	6~9	/
	CO D			350	3.069		32.8	235.3	2.063
	BO D ₅			200	1.754		50	100	0.877
	SS			150	1.315		60	60	0.526
	氨氮			40	0.351		29.3	28.3	0.248
	总磷			5	0.044		40	3	0.026
	总氮			45	0.438		11.1	40	0.351
	粪大肠菌群			100000MPN/L	8.77×10 ¹² MPN		95	5000MPN/L	4.38×10 ¹⁰ MPN
	动植物油			25	0.219		20	20	0.17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4、4-5。

表 4-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粪大肠菌群	动植物油
综合废水	排放量 (m ³ /a)	8768.76								
	排放浓度 (mg/L)	6~9	235.3	100	60	28.3	3	40	5000 MPN/L	2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同时满足徐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250	100	60	30	3	50	5000 MPN/L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4-5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负荷达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预测排放浓度	预测排放量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COD	235.3mg/L	70.66g/床·天	250g/床·天	达标
2	BOD ₅	100mg/L	30.03g/床·天	100g/床·天	达标
3	SS	60mg/L	18.018g/床·天	60g/床·天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同时满足徐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 COD、BOD₅ 和 SS 日均排放量分别为 5652.85g、2402.4g 和 1441.44g, 本项目床位为 80 张, 则排放负荷分别为 70.66g/(床位·d)、30.03g/(床位·d) 和 18.018g/(床位·d), 可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负荷要求。

(2) 项目生产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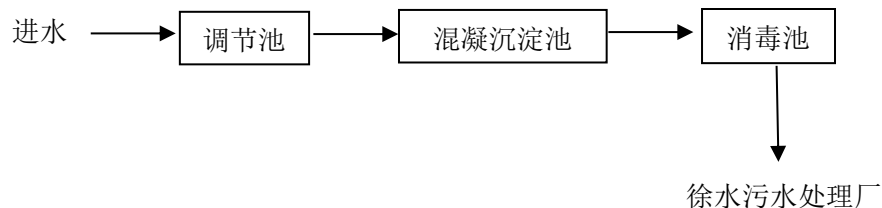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设置的污水处理站为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主要采取一级强化+消毒工艺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进入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主要流程为：

i 格栅：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系统后，先经过格栅，将粒径较大的物质拦截在污水处理系统之外。

ii 调节池：对所进废水的水量以及水质进行调节，保证后续处理设施设备不受到较大的水量和水质的冲击。

iii 混凝沉淀池：废水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池，根据水质情况投加絮凝剂，产生大量絮凝体，然后进行固液分离处理，絮凝体快速沉淀到池底，上清液自流进入接触消毒池。混凝沉淀主要作用为降低废水 COD、SS 及色度等指标。对工艺的稳定性、可靠性及提高系统的应急操控能力。

vi 消毒池：通过向池中投加消毒剂对污水进行消毒，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

②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i 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论证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30m³/d，本项目需要处理的水量为 24.024m³/d，处理量占设计量的 80%，能够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ii 污水处理工艺技术论证

本项目污水治理技术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

(HJ1105-2020) 污水治理可行技术符合性分析见表 4-6。

表 4-6 污水治理技术符合性分析

污水类别	排放去向	可行技术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医疗废水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 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接触消毒池”（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工艺治理技术	符合

本项目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治理可行技术符合性分析见表 4-7。

表 4-7 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比对分析

污水类别	可行技术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医疗废水	综合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行排放标准时，宜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深度处理+消毒工艺； 执行预处理标准时宜采用一级处理或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执行预处理标准，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接触消毒池”（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工艺治理技术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属于可行技术。

（3）徐水污水处理厂接收本项目废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在徐水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市政污水管网已与徐水污水处理厂接通。徐水污水处理厂位于徐水区城区南部，南环路以南、瀑河以东，主要处理徐水城区内的全部居民区及商业娱乐排放的生活污水。

徐水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占地3.77公顷，日处理能力为3万m³，目前日处理能力为2.69万m³，该厂尚有富余污水处理能力。一期工程污水处理采用“粗格栅提升泵+细格栅旋流沉砂池+选菌池+奥贝尔氧化沟+二沉池+砂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带式浓缩脱水工艺。该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同时满足《大

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即COD_{Cr}≤30mg/L、BOD₅≤6mg/L、总氮≤15mg/L、氨氮≤1.5(2.5)mg/L、总磷≤0.3mg/L、SS≤10mg/L），出水排入瀑河，最终注入白洋淀。徐水污水处理厂处理效果稳定达标，目前日处理能力尚未达到满负荷，能够接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表4-8 徐水污水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单位：mg/L（pH除外）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pH
进水水质	400	180	200	30	50	3	6-9
出水水质	30	6	10	1.5	15	0.3	6-9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行排放，排放量较小，且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徐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处理负荷较小，因此本项目依托徐水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废水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别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综合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总磷、总氮、SS、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接触消毒池	DW001	是	综合废水排放口	徐水污水处理厂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5.64440	39.03425	8768.76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徐水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0
						BOD ₅	6
						SS	10

						NH ₃ -N	1.5（2.5）
						TN	15
						TP	0.3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信息见表 4-11、4-12。

表 4-11 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主要污染物	地理坐标(°)		图形标志
					经度	经度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总磷、总氮、SS、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115.64440	39.03425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排放量（t/a）
1	DW001	pH	6~9	/
		COD	235.3	2.063
		BOD ₅	100	0.877
		SS	60	0.526
		氨氮	28.3	0.248
		总磷	3	0.026
		总氮	40	0.351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4.38×10 ¹⁰ MPN
		动植物油	20	0.175

废水监测计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废水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间接排放
综合废水排放口	流量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徐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自动监测
	pH		1 次/12h
	氨氮、总磷、总氮、BOD ₅ 、石油类、动植物油		1 次/季度

	COD、SS		要求		1 次/周	
	粪大肠菌群				1 次/月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污染源主要是风机、水泵和变压器噪声，为连续性噪声。
本项目以综合楼西南角为（0,0）坐标，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及空间位置见表4-14、4-15。

表 4-14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个噪声源强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坐标（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东/南/西/北)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污水处理站水泵	2	80/1	采用低噪声设备，水泵置于地下	45	23	-1.5	东	2	74.0	昼夜	36	38/40.5/38/38	1
								南	1.5	76.5		36		
								西	2	74.0		36		
								北	2	74.0		36		

表 4-15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个噪声源强 dB(A)/m	坐标			降噪措施	降噪量 dB(A)	削减后噪声源强 dB(A)	噪声持续时间
				X（m）	Y（m）	Z（m）				
1	变压器	1	57/1	72	30	2.5	密闭隔声	15	42	昼夜
2	污水处理站风机	1	75/1	50	33	0.3	风机设置隔声罩，并设置基	20	55	昼夜

							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			
--	--	--	--	--	--	--	------------	--	--	--

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4-16。

表4-16 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保护目标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厂界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
		X	Y	Z			
1	徐水区立德幼儿园	-20	0	1	20	W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2）预测分析

依据声源的分布规律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把噪声源简化成点声源，依据已获得的声学数据，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分别计算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为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为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为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边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7，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7 边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名称	时段	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东边界	昼间	43.19	55	45	达标
南边界	昼间	20.83	55	45	达标
西边界	昼间	23.80	55	45	达标
北边界	昼间	42.83	55	45	达标

表 4-18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名称	时段	噪声现状值	标准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达标分析
徐水区立德幼儿园	昼间	49	55	19.14	49.01	0.1	达标
	夜间	41	45	19.14	41.03	0.3	达标

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水泵置于地下，风机设置隔声罩，并设置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变压器采取密闭隔声措施，项目投产后运行后噪声对项目边界的噪声贡献值在 20.83~43.83dB(A)之间，四周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要求。同时根据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徐水区立德幼儿园噪声昼夜间预测值分别为 49.01dB(A)和 41.03dB(A)，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

	准。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贡献值对项目边界及保护目标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对项目边界及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 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性 本项目水泵、风机、变压器采用隔声、消声措施等噪声防治技术，满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4)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噪特点，制定监测计划： 每季度在项目边界四周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方法要求分别监测一次昼、夜间噪声值，医院边界四侧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油脂、未经感染的输液瓶、药袋、医药器材包装、医疗废物、化粪池及污水站污泥、格栅栅渣。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全院生活垃圾主要来自门诊、病房病人及医护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门诊：门诊生活垃圾按 0.1kg/（人·d）计，以每天最大门诊人数 20 人计，门诊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kg/d、0.73t/a。 病房：病房病人生活垃圾按 0.3kg/（床·d）计，以住院人数 80 人计，病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kg/d、8.76t/a。 医护人员：医护人员生活垃圾按产生 0.1kg/（人·d）计，以医护人员 56 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6kg/d，2.044t/a。 综上，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共为 11.534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

	②未经感染的输液瓶、药袋、医药器材包装 全院未被污染的药袋、输液瓶、医药器材包装等年产生量为 1.6t，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委托可回收利用单位拉走处置。 ③餐厨垃圾和废油脂 全院食堂的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8kg/d，餐厨垃圾和废油脂产生量合计为 2.92t/a，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 全院医疗废物主要来源于在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包扎残余物、化验检查残余物、废医疗材料等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HW01 中 841-001-01（感染性废物）、841-002-01（损伤性废物）、841-004-01（化学性废物）、841-005-01（药物性废物），无病理性废物。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10~100 床位的综合医院的医疗废物产生量按照 0.42kg/床·d”，全院有 80 张床位，则医疗废物（病房）的产生量为 12.264t/a。门诊病人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按 0.05kg/人计，按日门诊量 20 人/次，则医疗废物（门诊）产生量约 0.365t/a。全院医疗废物产生量合计 12.629t/a。医疗废物已列入我国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HW01），全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包装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②格栅栅渣和污泥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以废水最大处理量的 0.1% 计，则污泥产生量为 8.77t/a（湿）。格栅栅渣产生量为 1.2t/a，化粪池污泥产生量 3.65t/a。 全院产生的污泥含有有机污染物、致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等，属于危险废物的范畴，必须按危险废物处理要求进行密闭封装、运输、集中(焚烧)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栅渣为每季度一清，栅渣、污泥经生石灰消毒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	---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表 4-18~4-21。

表 4-18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措施
1	未经感染的输液瓶、药袋、医药器材包装	诊断、治疗	1.6	一般固废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可回收利用单位拉走处置
2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11.534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餐厨垃圾和废油脂	食堂、隔油池	2.92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医疗废物	诊断、治疗	12.629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包装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5	栅渣、污泥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	13.62		生石灰消毒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9 医疗废物分类名录

废物代码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废弃的一般性药物；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表 4-20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	--------	--------	--------	---------	---------	----	------	------	------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12.6 29	门诊、检验、诊断、入院、治疗、复检、治疗	固态	病源性微生物、有毒有害物理化学污染物	1次/天	T/C /I/R /In
2	栅渣和污泥	HW49 其它废物	772-006-49	13.6 2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	固态	有毒有害物理化学污染物	1次/季度	T/I n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医废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综合楼西北	10	桶装	2	1天
2	危废间	污泥、栅渣	HW49	772-006-49	综合楼西北	10	桶装	10	3个月

(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并结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等标准的规定，对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提出如下要求：

①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②医疗废物包装袋、盛放损伤性废物的利器盒、周转箱（桶）、标志和警告语应满足《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对包装袋的技术要求。其他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储存过程中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分区存放，墙上张贴危废名称，液态危废需将成装容器放置防泄漏托盘内并

	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照规定填写。液体危险废物要做好分区的围堰或铁托盘或截流沟池。设置警示标识，并设立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交接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基础必须防渗，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cm/s。 （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环境管理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交予处置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两份，由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填写，医疗卫生机构和处置单位分别保存，保存时间为5年。每车每次运送的医疗废物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 医疗废物运送应当使用专用车辆，运送车辆应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的有关规定进行配置。车厢具有高强度，高整体密闭性。抗腐蚀，易冲洗；车厢内配备紫外杀菌灯等消毒设备。此外，在运输车上须配备橡胶手套、工作手套、口罩、消毒水、急救药箱、灭火器、紧急应变手册等工具。在载运过程中，采取专车专用方式，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或是其它类型货物、垃圾在同一车上运载。在运输路线选择方面，严格按照当地公安部门与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行驶路线和行驶时段行驶，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危废间的危废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届时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会采用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进厂进行收集装车运输至指定场所处置，场外运输车辆由有资质的单位车辆进行运输，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对运输过程的安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	--

	①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②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③医院应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并将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一并交付给接收处理方，将危险废物送达后，还应存档交付的联单第三联。 ④车辆必须悬挂"危险废物"字样及相应标志。车辆车厢必须"防漏、防雨、防渗"、底板平坦完好，采取消除火花的措施和有效紧固装置，车辆排气管必须安装有效的隔热和熄灭火星的装置，电路系统应有切断总电源和隔离电火花的装置。 ⑤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应配备 GPS 设备，严格遵守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 ⑥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检查，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发生地的交通运输、环保主管部门，高速公路上发生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高速巡警，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丢失发生地的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⑦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尽可能避免车辆穿越学校、医院和居住小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并尽可能远离河道、水渠等敏感区域。 ⑧运达卸货地点后，因故不能及时卸货，在待卸期间行车和随车人员应负责看管车辆和所装危险废物。 ⑨运输车辆应取得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5）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建设 1 座医废间和 1 座危废间，占地面积均为 10m²，用于医疗废物和栅渣、污泥等暂存，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要求。医废间和危废间均属于重点防渗区，采取“三合土+土工膜+水泥+环氧树脂”防渗措施，满足等效黏土
--	--

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医废间和危废间应密闭, 大门设双锁, 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 地面与裙脚所围容积不低于堵截容积的最大储量, 并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废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由专人进行管理, 做好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记录。

在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办法, 确保固体废物在中转、运输和综合利用的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下, 加强生产管理。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通过废水入渗来影响地下水环境。其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为通过医废间、危废间、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渗入地下。项目按照不同工序的特点, 按照其污染程度提出防渗措施。

表 4-22 防渗区域及防渗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分区	名称	防渗及防腐措施	防渗效果
1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	各池体采取修建钢筋水泥的池体, 池体外壁防水处理, 池体内壁做环氧树脂砂浆防腐、防渗漏处理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2		污水管道	污水管道采用耐腐塑料管材, 连接处采用防水胶进行密封	
3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耐碱水泥进行硬化, 储存间铺设环氧树脂地坪漆	
4	简单防渗区	院区地面	非绿化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

项目根据使用功能和污染物产生类型的不同, 按照分区防渗、重点防渗的原则进行了防渗设计, 采取的防渗措施能够达到相应渗透系数要求, 在确保防渗效果的前提下, 本项目污水不会渗入区域地下水, 所采取的防渗措施可行。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涉及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为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 5%)。同时，危废暂存间的栅渣和污泥和医废间的医疗废物也作为危险物质进行分析。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及危险特性见表 4-23、4-24。

表 4-23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的危险特性表

序号	名称	存储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危险特性	贮存位置
1	84 消毒液 (次氯酸钠 5%)	瓶装	0.05	有毒、腐蚀性	消毒室
2	栅渣和污泥	桶装	3.405	有毒有害	危废暂存间
4	医疗废物	桶装	0.0346	有毒有害	医废间

表 4-24 NaClO 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第一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8.3 类其它腐蚀品	燃爆危险：不燃
侵入途径：吸入、经皮吸收	有害燃烧产物：氯化物
危险特性：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	稳定性：不稳定，见光分解
健康危害：经常用手接触本品的工人，手掌大量出汗，指甲变薄，毛发脱落。本品有致敏作用。本品放出的游离氯有可能引起中毒。本品不燃，具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致敏性。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第二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微黄色（溶液）或白色粉末（固体），有似氯气的气味	
熔点(℃)：<-6	相对密度(水=1)：1.1
闪点(℃)：/	相对密度(空气=1)：/
引燃温度(℃)：/	爆炸上限%(V/V)：/
沸点(℃)：102.2	爆炸下限%(V/V)：/
溶解性：溶于水	
主要用途：用于水的净化，以及作消毒剂、纸浆漂白等，医药工业中用制氯胺等	
第三部分 稳定性及化学活性	
稳定性：不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远离热源、火种，与自燃物、易燃物隔离储运。

禁配物：还原剂、有机物和酸类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						
第四部分 毒理学资料						
LD ₅₀ : 8500mg/kg(小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②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项目 Q 值计算如下：本项目涉及物料 Q 值确定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风险潜势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风险潜势
1	次氯酸钠	7381-52-9	0.0025	5	0.0005	I
2	栅渣和污泥	/	3.405	/	/	
3	医疗废物	/	0.0346	/	/	
合计					0.0005	
当 Q<1 时，项目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拟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主要为污水处理站站房和危废暂存间、医废间。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84消毒液（次氯酸钠5%）：风险因素主要为84消毒液（次氯酸钠5%）泄漏导致有毒有害液体渗出，以及遇光分解和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						

气。

医疗废物、栅渣、污泥：医疗废物、栅渣、污泥泄露导致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以及感染风险。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源为医院消毒间、危废暂存间和医废暂存间，主要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由于医院 84 消毒液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次氯酸钠属有毒、易爆、腐蚀性化学品，因此应严格贮存要求，应存放在阴凉、通风的地方，避免日光直射，远离火种和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 C。贮存区域设置专人管理，加强员工安全教育。

③及时记录医疗废物的收集、处理情况，并定期对医疗废物暂存设施、设备进行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应按照类别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进行分区贮存，且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同时仓库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规范运输、储存、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医疗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医疗废物的运输工具选择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

（GB19217-2003）的专用医疗废物运输车，在转运的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执行，采取专车转运方式，严禁将医疗废物与旅客或是其他类型货物、垃圾在同一车上运载；杜绝废物发生泄漏、抛洒现象。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医疗废物大量溢出、散落时，运送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或当地公安交警、环境保护等单位联系；并立即请求公安交警在受污染地区设立隔离区，禁止其他车辆和行人穿过，避免污染物扩散和对行人造成伤害；对溢出、散落的医疗废物迅速进行收集、清理，对被污染的现场地面进行消毒和清洁处理；处于液体溢出物采用吸附材料吸收处理；清洁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污水站污泥、化粪池污泥和栅渣及时清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运输的过程中使用专用运输车进行运输，做好泄露、滴落的防范措施。

③项目产生的栅渣、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周围做围堰，危废暂存间地面全部采用环氧树脂防渗，四周设0.2m以上溢流围堰，防渗要求保证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设置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定期检查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的危废容器是否完好无损，并保证防火距离。

④小火用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对燃烧剧烈的大火，要与火源保持尽可能大的距离或者用遥控水枪或水炮；否则撤离火灾现场，让其自行燃尽。火灾时尽可能将火源从火场移到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

⑤配备必要的泄露、火灾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

采用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风险源处存在的潜在风险。

(5) 应急预案

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一旦出现突发事故，必须按事先拟定的应急方案，进行紧急处理，它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和应急医学处理等。建设方应根据预案纲要制定详细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认真执行。应急有关内容具体见表 4-27。

表 4-27 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及要求
1	基本情况	地理位置，企业人数，上级部门，产品与原辅材料规模，周边企业单位和社会情况，重要基础设施、道路等情况，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车辆及主要的运输产品、运量、运地、行车路线等。
2	确定危险目标及其危险特性对周围的影响	(1) 根据事故类别、综合分析的危害程度，确定危险目标。 (2) 根据确定的危险目标，明确其危险特性及对周边的影响
3	设备、器材	危险目标周围可利用的安全、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及其分布。

	4	组织机构、组成人员和职责划分	(1) 依据危险品事故危害程度的级别，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2) 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确定负责人、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3) 组织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确定事故现场协调方案，预案启动与终止的批准，事故信息的上报，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采集，接受政府的指令和调动。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设置 24 小时有效报警装置，确定内外部通讯联络手段，包括运输危险品驾驶员、押运员报警及与单位、生产厂、托运方联系的方式方法。
	6	处理措施	(1) 根据工艺、操作规程技术要求，确定采取的紧急处理措施。 (2) 根据安全运输、本单位、相关厂家、托运方信息采取的应急措施。
	7	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事故现场人员清点与撤离、非事故现场人员紧急疏散、周边区域单位和社会人员疏散的方式方法。抢救人员在撤离前、撤离后的报告。
	8	危险区的隔离	设定危险区、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方式方法和事故现场隔离方法，事故现场周边区域的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办法。
	9	监测、抢修、救援及控制措施	(1) 制定事故快速环境监测方法及监测人员防护监护措施。 (2) 抢险救援方式方法及人员的防护监护措施。 (3) 现场实时监测及异常情况下抢险人员的撤离条件和方法。 (4) 控制事故扩大的措施和事故可能扩大后的应急措施。
	10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及医院救治	(1) 接触人群检伤分类方案及执行人员；进行分类现场紧急抢救方案。 (2) 接触者医学观察方案；转运及转运中的救治方案；患者治疗方案。 (3) 入院前和医疗救治机构确定及处置方案。 (4) 信息、药物、器材的储备。
	11	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事故现场的保护措施。 明确事故现场洗消工作的负责人和专业队伍。
	12	应急救援保障	(1) 内部保障包括：a、确定应急队伍；b、消防设施配置图、工艺流程图、现场平面布置图和周围地区图、危险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互救信息等存放地点、保管人；c、应急通讯系统；d、应急电源、照明；e、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药品等；f、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安全、消防设备、器材及人员防护装备；g、保障制度目录 (2) 外部救援包括：a、单位互助的方式；b、请求政府协调应急救援力量；c、应急救援信息咨询；
	1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依据危险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和现场评估结果，设定预案启动条件。
	14	事故应急救援终止程序	确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 通知本单位相关部门、周边社区及人员事故危险解除。
	15	应急培训计划	依据对从业人员能力评估和周边社区人员素质分析结果，确定培训内容。
	16	演练计划	依据对从业人员能力评估和周边社区人员素质分析结果，确定培训内容。
	17	附件	组织机构名单。值班联系、组织应急救援有关人员、危险品生产单位应急咨询服务、外部救援单位、周边区域单位和社区、政府

		有关部门联系电话。单位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配置图、周边区域疏散路线、交通管制示意图、周边区域的单位、社区、重要基础设施分布图。保障制度。
	(6)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主要为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 5%）、栅渣和污泥、医疗废物等，项目针对性的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能够使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大幅减小，造成的损失最小，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 7、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项目本身为大气、声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位于徐水建成区，周边无工业污染源，不会对本项目大气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项目建成后，外环境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于周边商业、文化教育、生活产生的噪声，根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的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49dB(A)，夜间为 38~49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居民生活产生的噪声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设置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设备密闭，定期投加除臭剂、及时清运污泥、加强日常管理等措施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食堂油烟(有组织)	油烟	经1台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小型标准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总磷、总氮、SS、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进入院内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徐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徐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水泵、风机和变压器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水泵置于地下，风机设置隔声罩，并设置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变压器采取密闭隔声措施	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的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油脂、未经感染的输液瓶、药袋、医药器材包装、医疗废物、化粪池及污水站污泥、格栅栅渣。 未被污染的药袋、输液瓶、医药器材包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委托可回收利用单位拉走处置。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包装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医疗废			

	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栅渣和污泥经生石灰消毒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餐厨垃圾和废油脂：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院区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污水管道等均按照相关防渗要求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且设置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危废间，均按照相应标准要求进行了密闭、防渗处理。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废水收集系统和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定期检查环保处理装置。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医废间、危废间设专人管理、84 消毒液贮存过程保持阴凉、通风，干燥，医废间、危废间内设置围堰、地面防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制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本项目建设应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且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和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进行了排污，同时企业应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建立排污口规范化档案及环境管理台账。 2、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和，为进一步强化对污染源的现场监督管理及更好的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规定一切新建、扩建、改造和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源治理实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并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排污口规范化的技术要求如下： 1）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2）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排放口及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应设置相应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3）填写由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根据登记证的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档案。

4）规范化排污口有关设施属环境保护设施，企业要将其纳入本公司设备管理，并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业或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5）参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297-2023）对厂区内大气、水排放口设置二维码标识。

表 5-1 排放口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要求
废水排放口	DW001		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1)提示标志：480×300mm；(2)警告标志：边长 420mm； 标志牌材料：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模。
噪声源	CZ001		
一般工业固废	TS001		
危废暂存间	TS00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医废暂存间	TS003		要求： 1、材料：坚固、耐用、抗风化、淋蚀 2、颜色：背景色 黄色 文字和字母 黑色 3、尺寸警示牌 等边三角形 边长$\geq 400\text{mm}$ 主标识 高$\geq 150\text{mm}$ 中文文字 高$\geq 40\text{mm}$ 英文文字 高$\geq 40\text{mm}$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和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管理政策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均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进行治理，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针对可能的事故风险也采取了必要的事故防范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要求、选址可行；在落实环保投资，采取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的条件下，各类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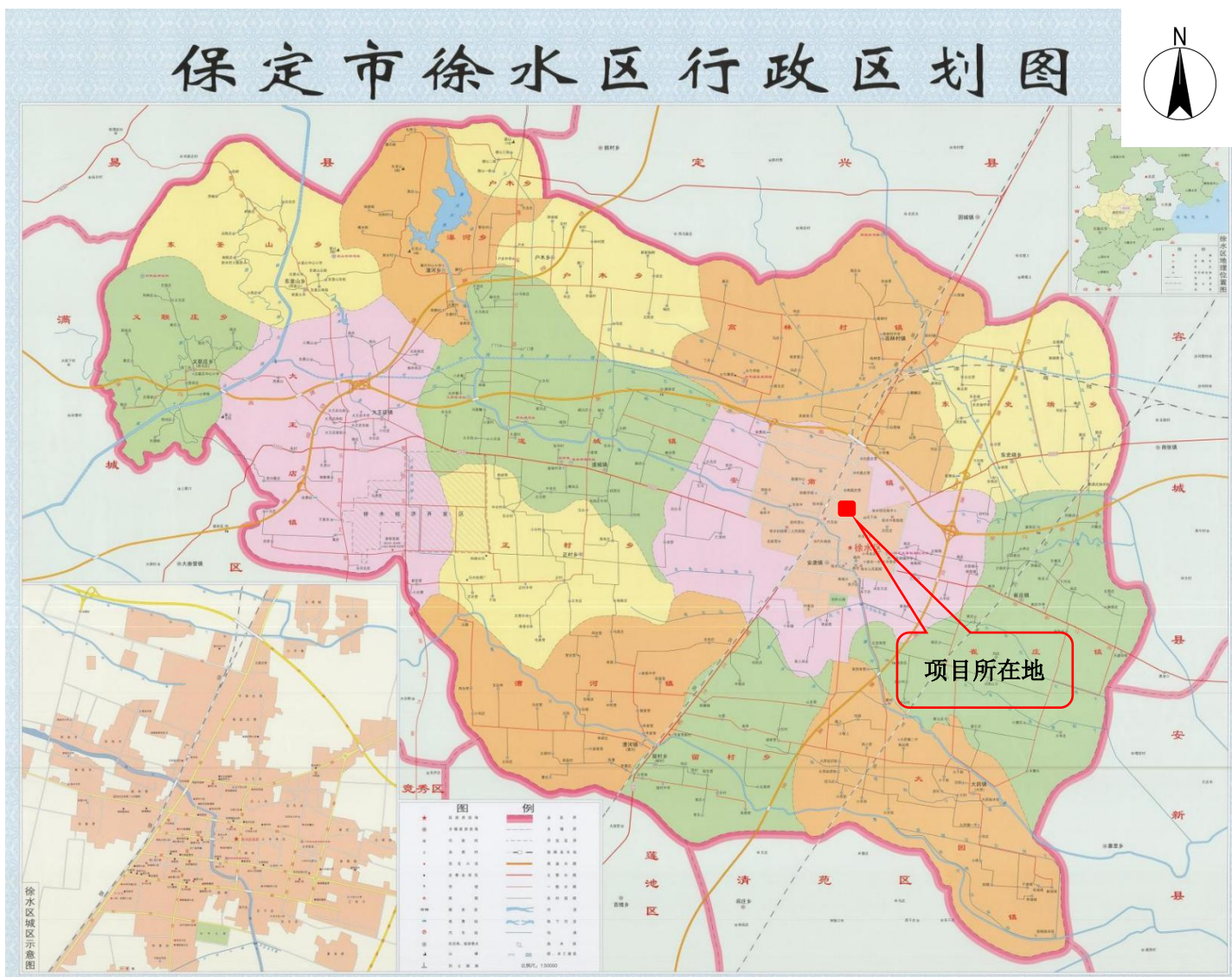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t/a)	变化量 ⑦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NH ₃	/	/	/	0.0011	/	0.0011	+0.0011
	H ₂ S	/	/	/	0.00004	/	0.00004	+0.00004
废水	COD	/	/	/	0.263	/	0.263	+0.263
	氨氮	/	/	/	0.013	/	0.013	+0.013
	TN	/	/	/	0.132	/	0.132	+0.132
	TP	/	/	/	0.003	/	0.003	+0.003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未被污染的药袋、输液瓶、 医药器材包装	/	/	/	1.6	/	1.6	+1.6
危险废	医疗废物	/	/	/	12.629	/	12.629	+12.629

物	栅渣和污泥	/	/	/	13.62	/	13.62	+13.62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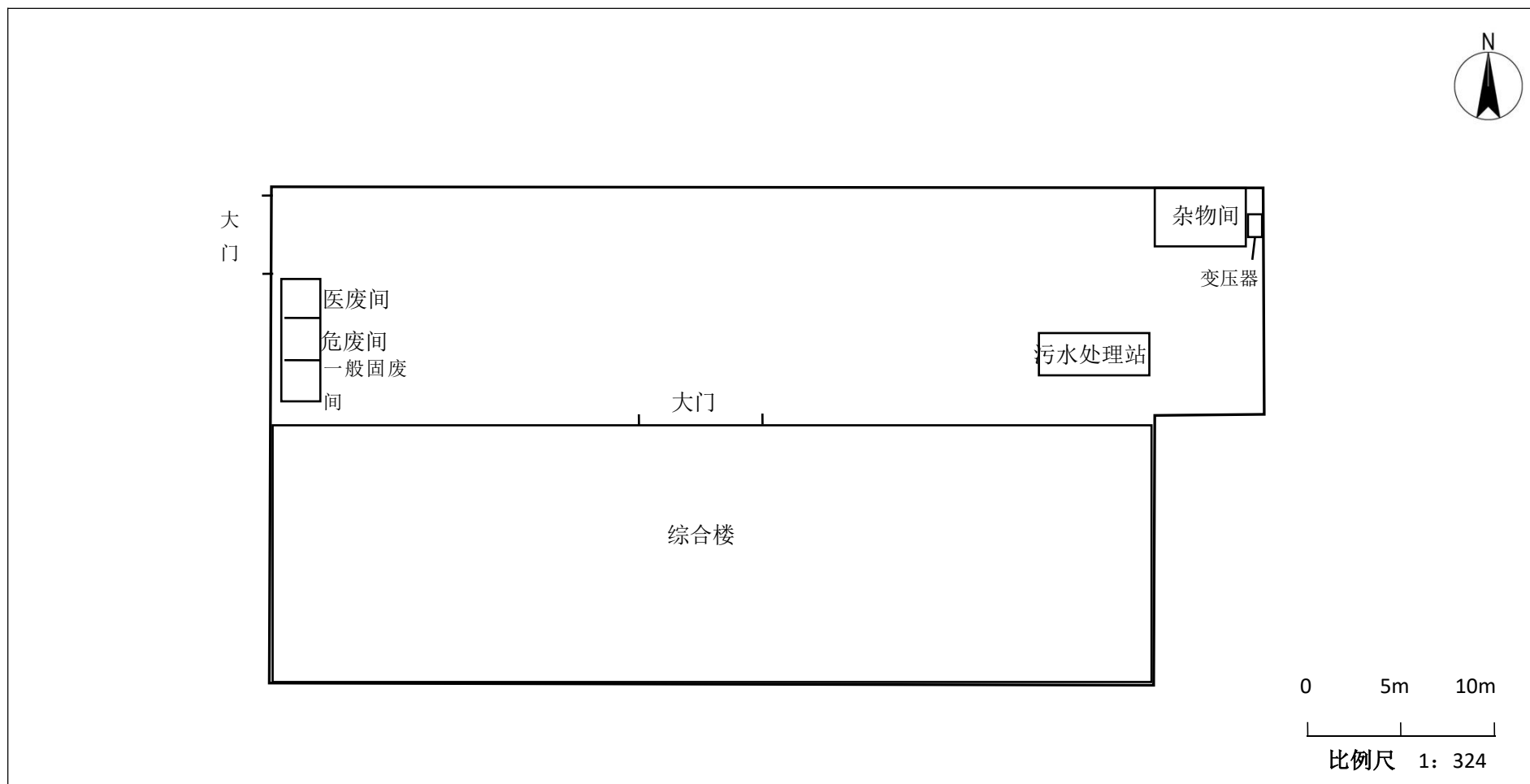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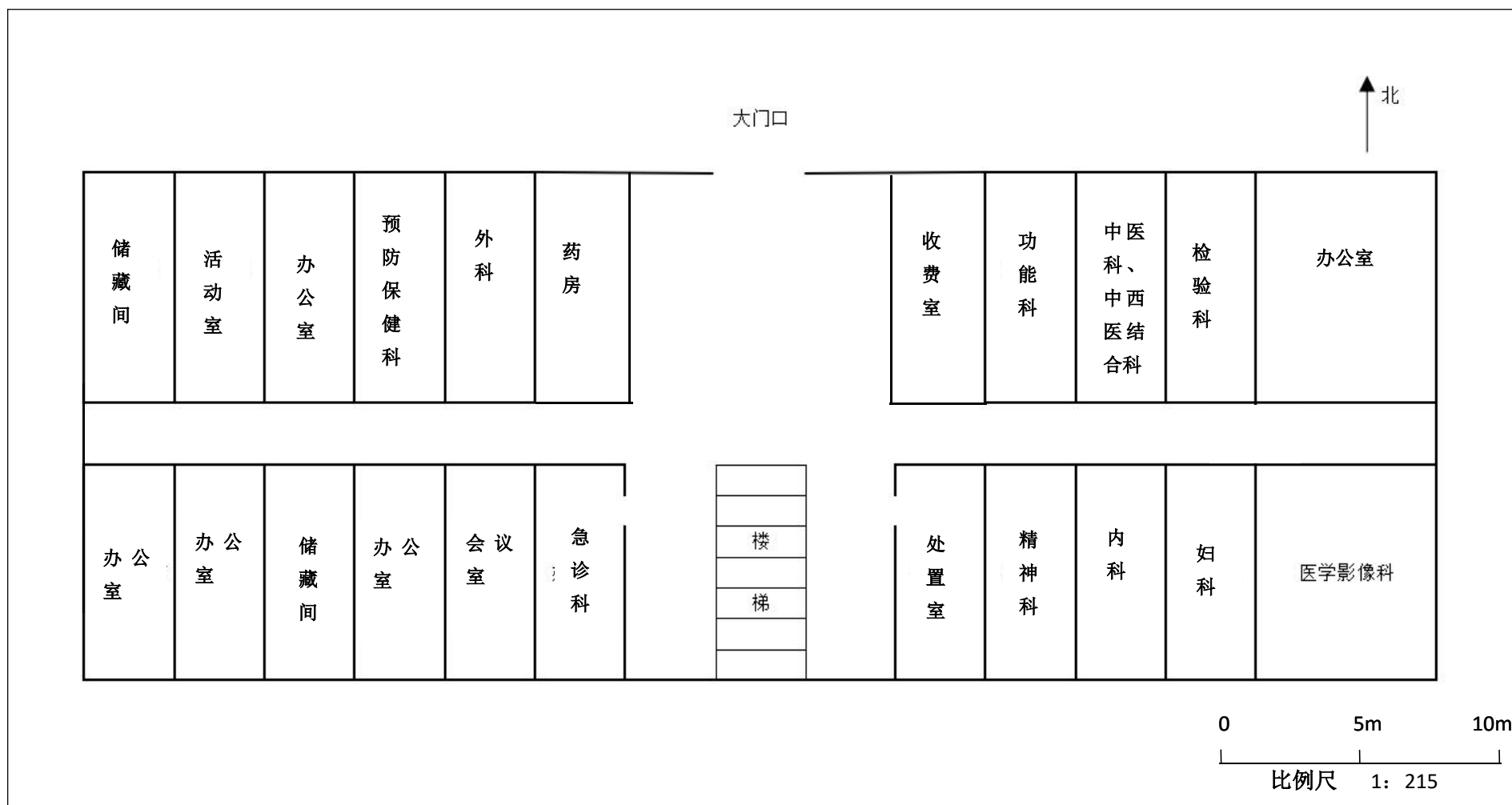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 4-1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综合楼一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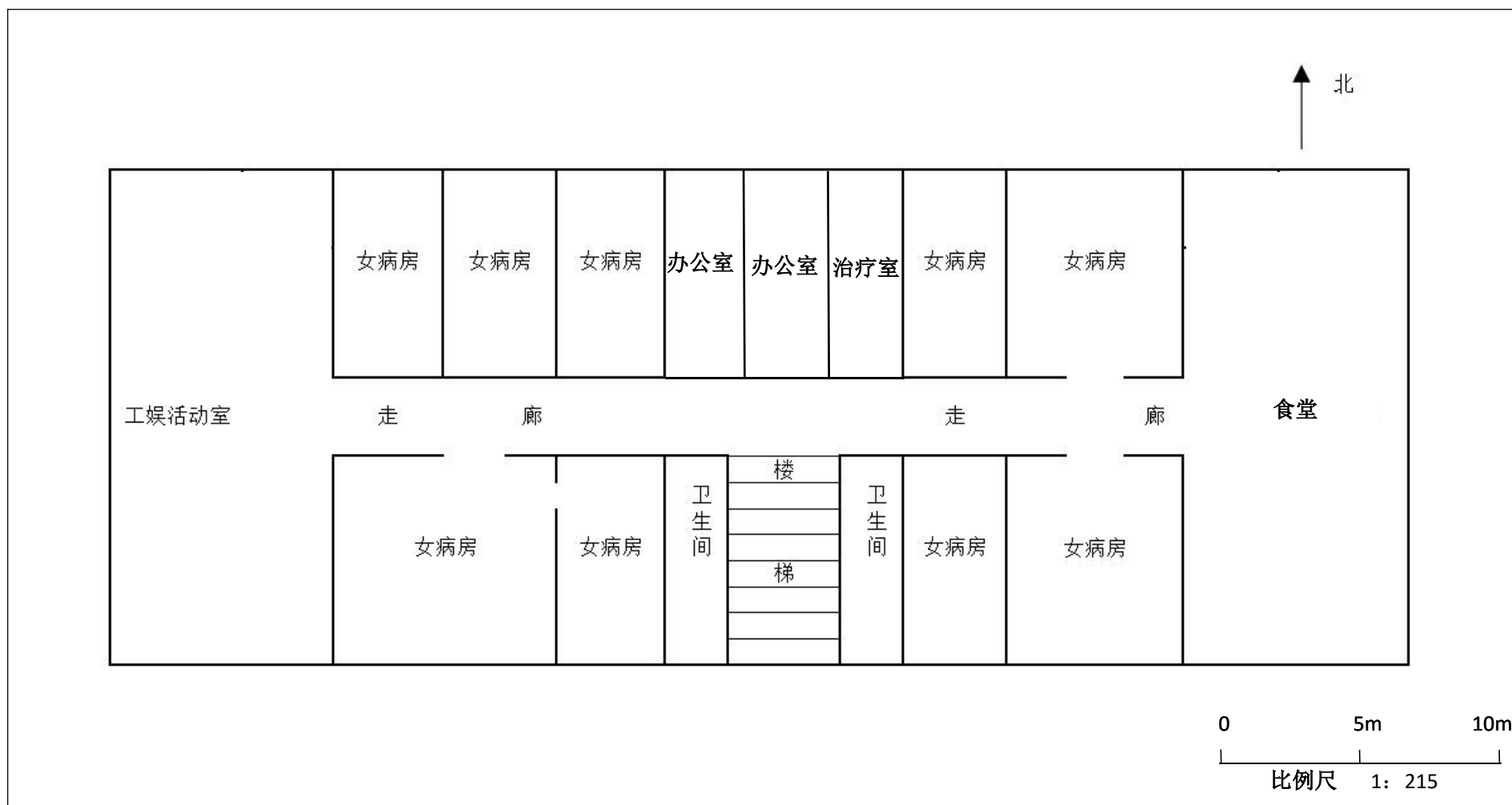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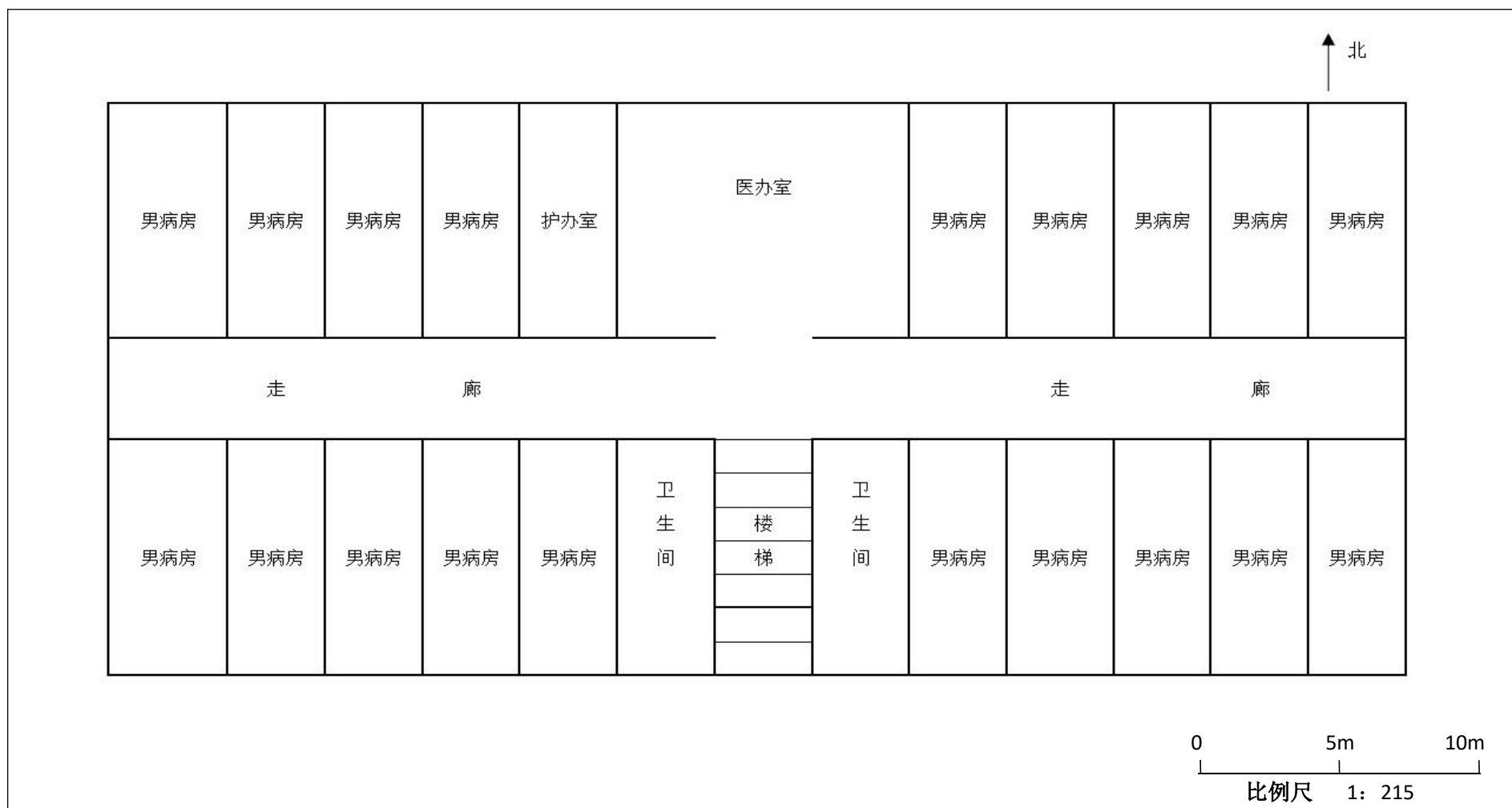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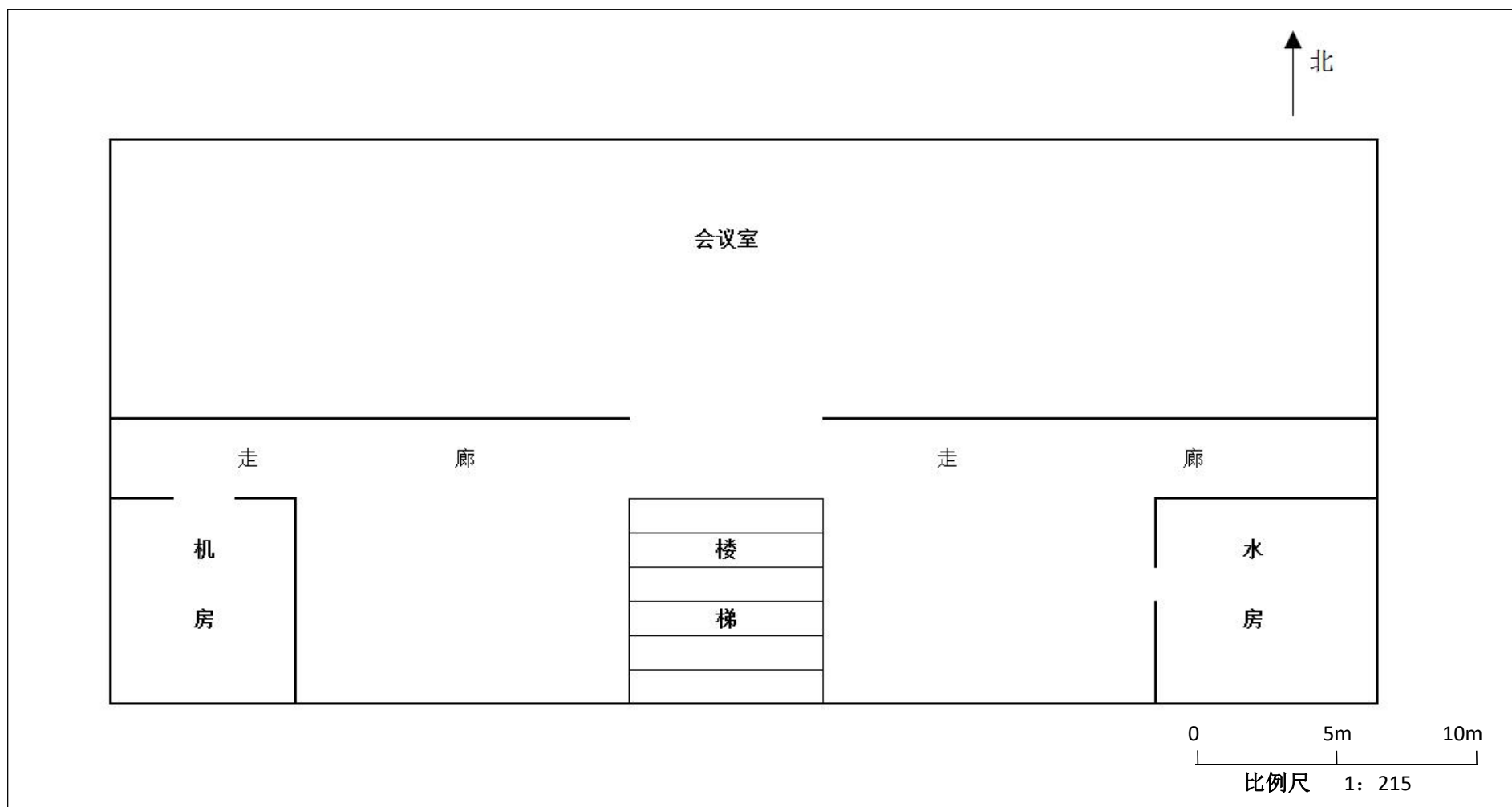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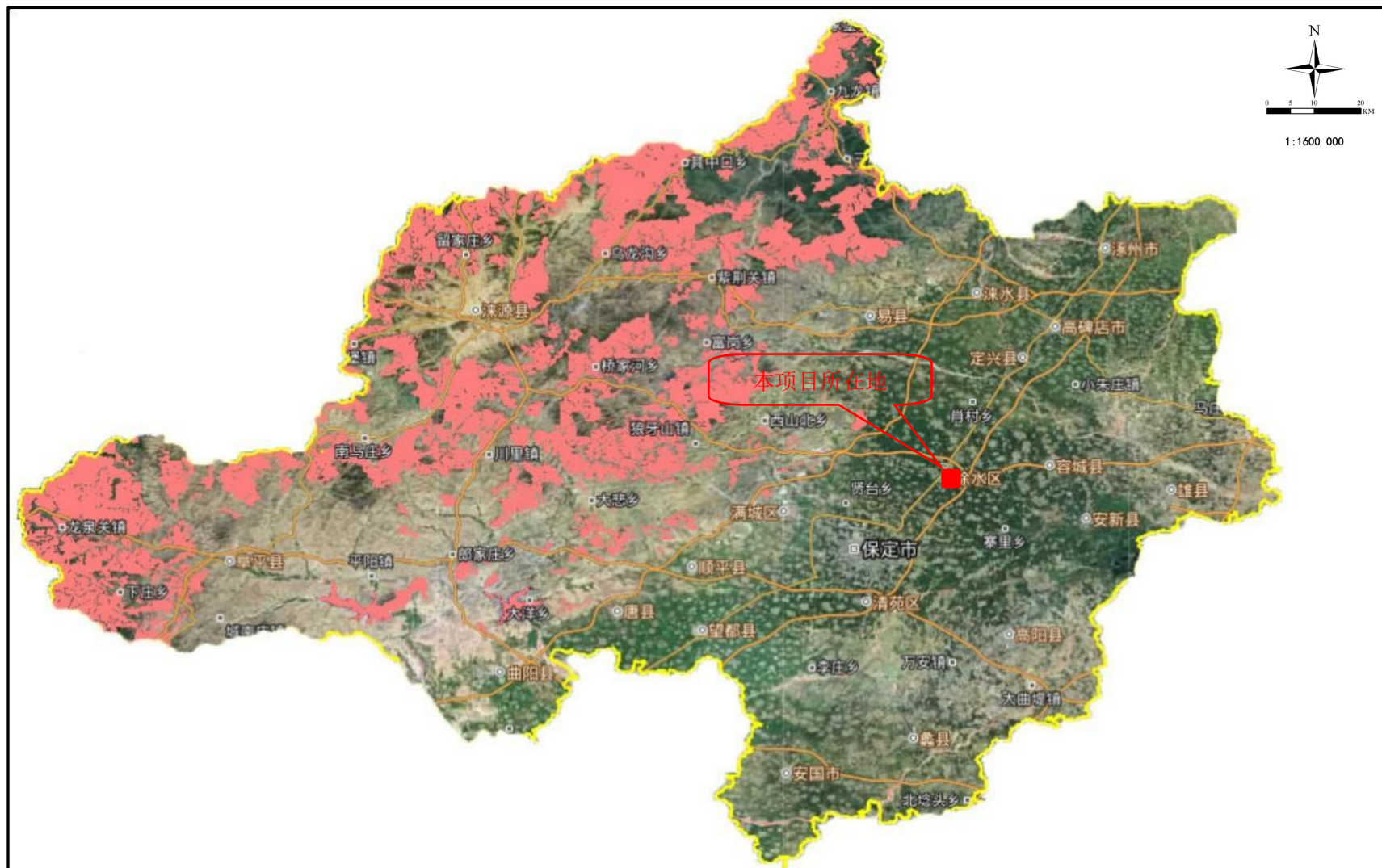
图 4-3 综合楼二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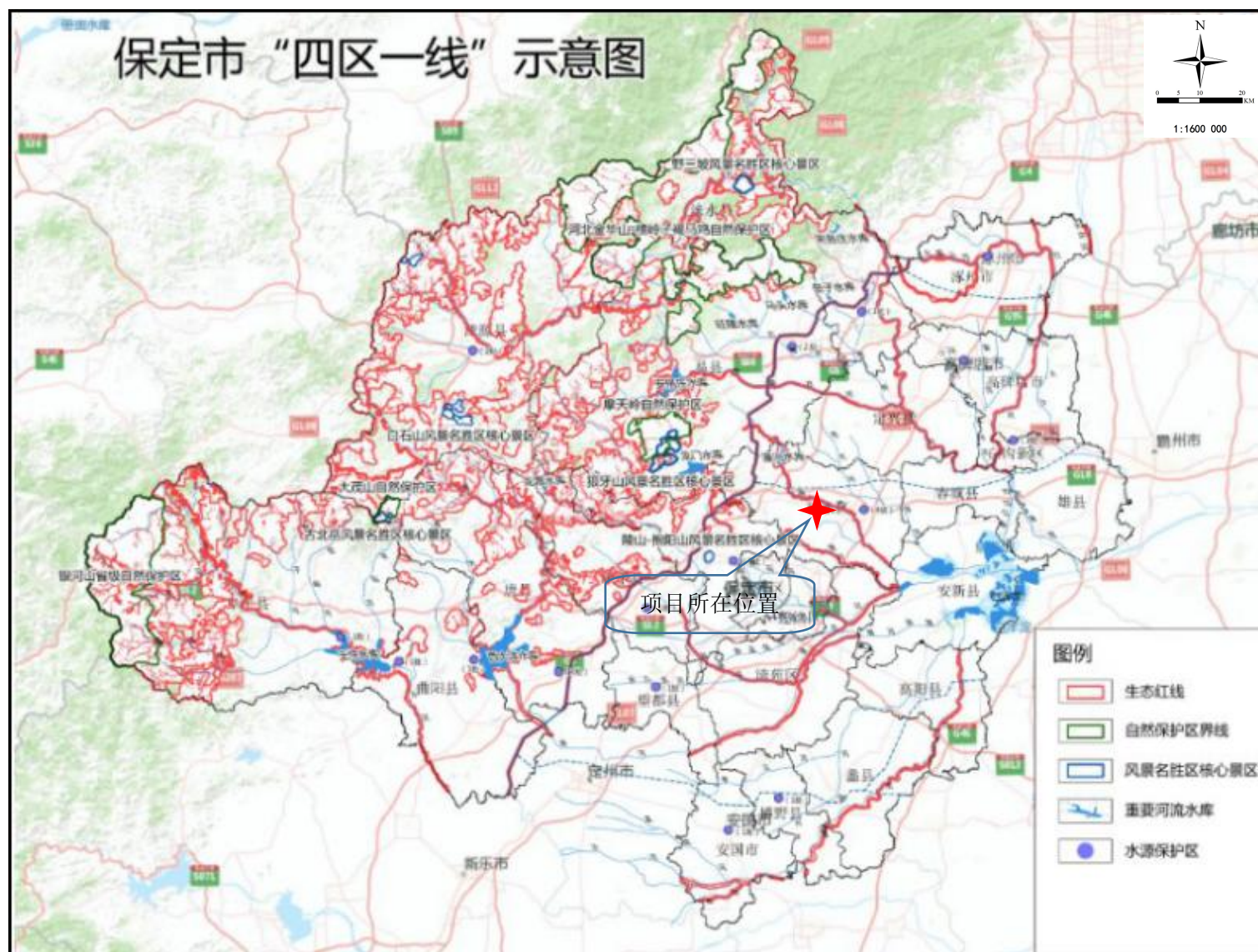
附图 4-4 综合楼三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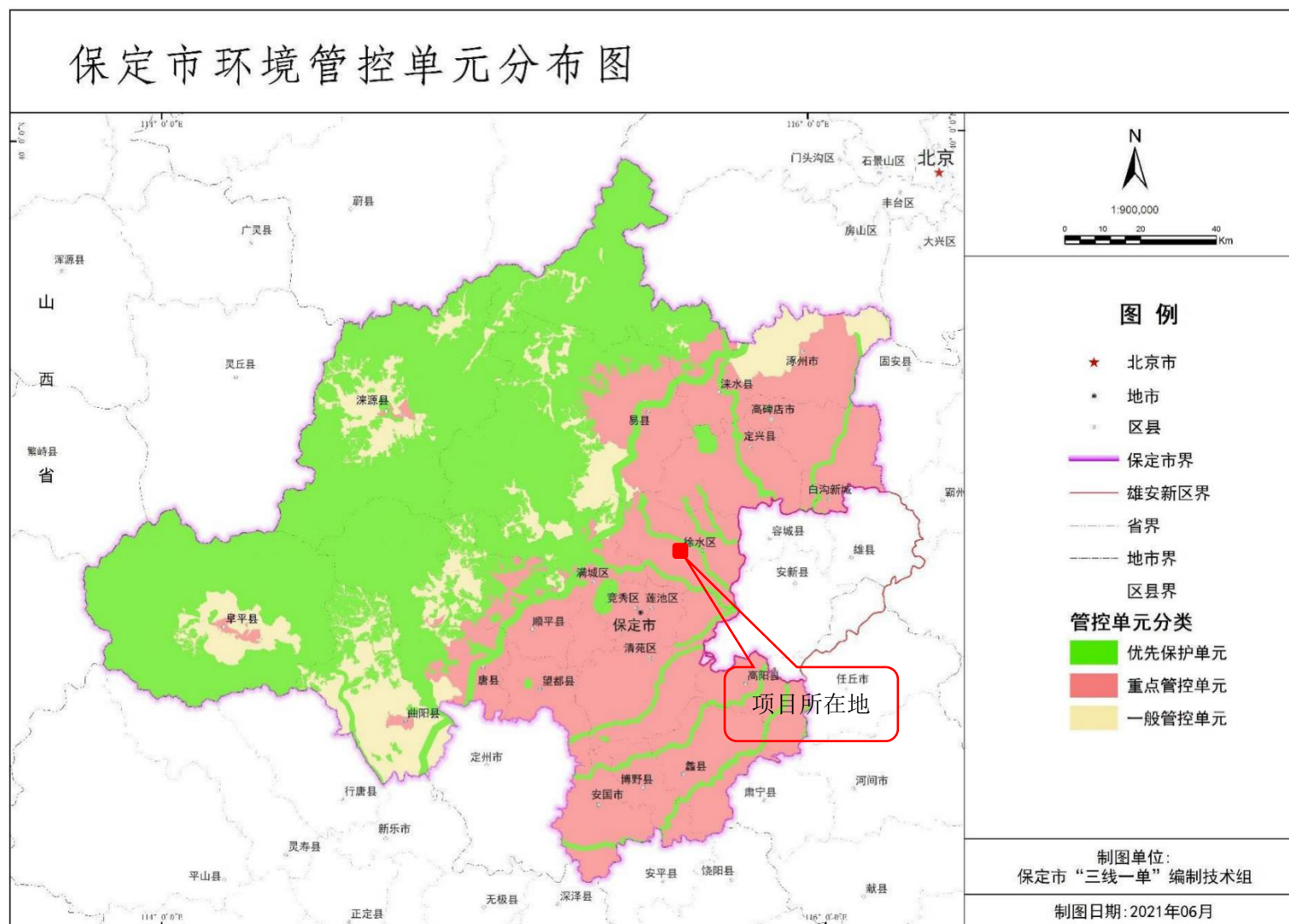
附图 4-5 综合楼四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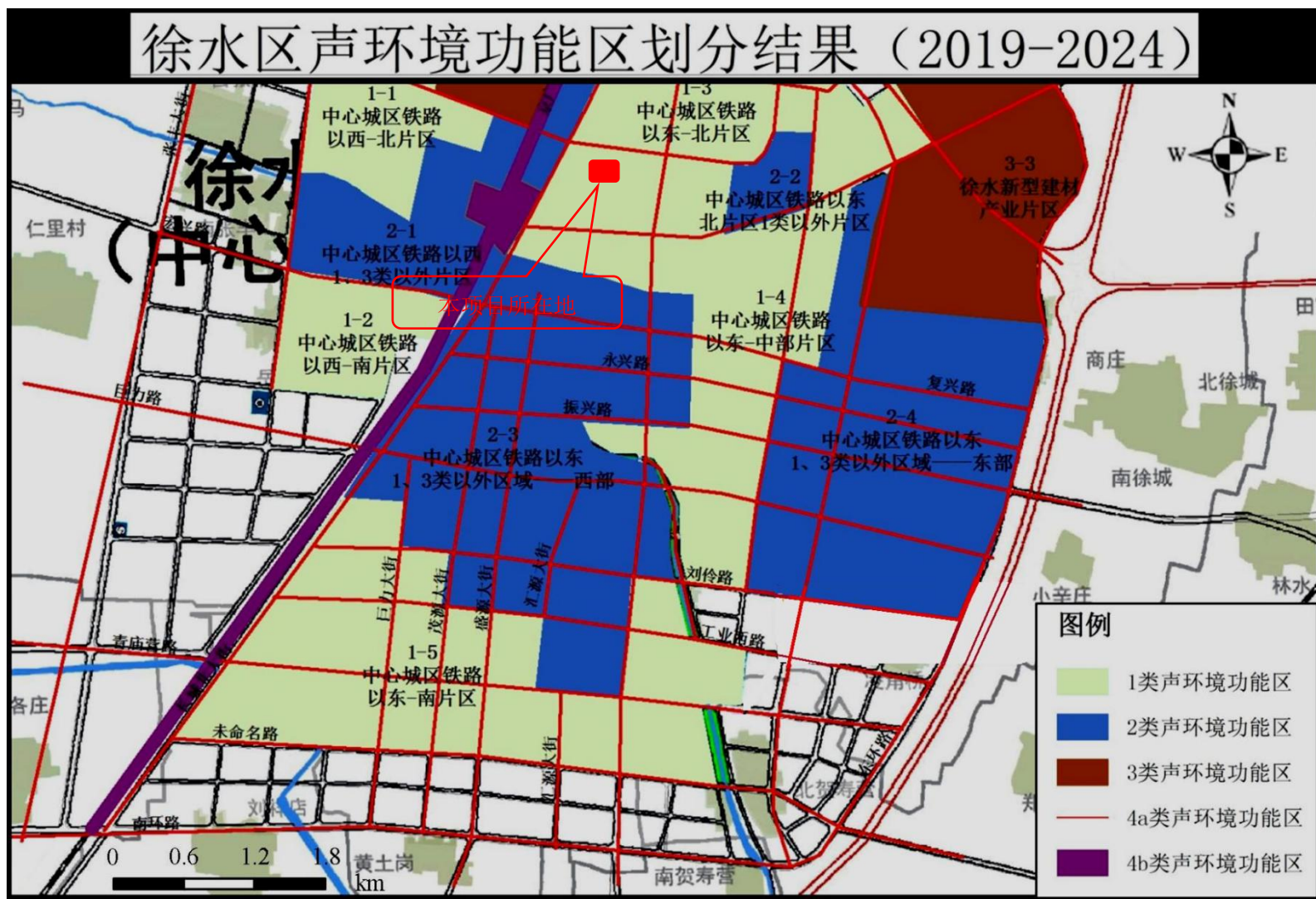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四区一线”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兹委托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徐水建军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为盼。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雅

2022 年 5 月 7 日



登记通知书

(高新)登字〔2024〕第10347号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变更前名称: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
公司;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盖章)

2024年9月2日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迁移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徐水建军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均为真实、可信的，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医疗机构名称 徐水建军医院

地址 徐水区康明北大街519-4号

邮政编码 072550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

经营性质 非营利性 (非政府办)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数 80 (张) 牙椅0 (张)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张卫东

主要负责人 刘颖

有效期限 自2023年 11月 29日

至2028年 11月 28日

登记号 PDY00001X13060917A1002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03 日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 内科 / 外科 / 妇产科; 妇科; 业 / 精神科; 精神病学专业; 精神卫生专业; 药; 赖专业; 精神康复专业; 社区防治专业; 临床心; 专业 / 急诊医学科 / 医学检验科 / 医学景; 科 / 中医科 / 中西医结合科*****

/01 /03 /04 /05;05.01 /15;15.01;15
15.03;15.04;15.05;15.06 /20 /30 /32
0 /52*****

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徐水建军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

徐水建军医院：

报来徐水建军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设徐水建军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为徐水建军医院。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保定市徐水区康明北大街 519-4 号院内。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本项目租赁保定市徐水区康明北大街 519-4 号院内四层办公大楼（建筑面积 3000 m²）及办公楼以北院落，对现有建筑物进行装修改造，设备安装。项目建成后各功能用房经合理布局，在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床位数 80 张。

四、项目总投资为 137.5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37.5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五、招标内容。按照《招标方案核准表》核定内容实施。

六、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项目申请报告。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

八、请徐水建军医院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九、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我局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注：项目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501-130609-89-01-711473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关于对徐水建军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 查询报告

徐自规查询[017]号

依据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来函及提供的由保定市盈信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徐水建军医院勘测定界图(图号:2022-051号)。经在保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进行了套核,全部为允许建设用地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徐水建军医院拟占用土地在2009年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建制镇(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斑号为47/202,土地权属为国有。项目拟占地位置位于安肃镇东张丰村村东,总面积为2186.78平方米。

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徐水建军医院勘测定界图(图号2022-051)土地面积约0.2187公顷,通过核对《保定市徐水区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用地性质建设用地。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bx001

甲方(出租方): 保定北星物探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徐水建军医院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 同意就乙方向甲方租用其房屋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房屋地址及配套设施

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在保定市徐水区康明北大街 519-4 号院内四层办公大楼(3000 平米)及办公楼以北院落出租给乙方使用, 为减少各租户之间互相干扰, 乙方可将相关区域用围栏封闭。

2、水、电、暖等配套设施一并租给乙方使用。

3、室内部分办公家具租给乙方无偿使用, 名单附后。

4、甲方将其 50 千伏安变压器(一台)一并交付乙方使用, 为方便交电费开票, 甲方将变压器更名到乙方名下, 租用期间所用电费由乙方支付, 变压器归属权仍归甲方所有, 待乙方租赁期满,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到当地国家电网更名。

二、租赁用途

1、乙方向甲方承诺, 租赁房屋仅作为承办医院使用。

2、在租赁期限内, 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和房屋建筑构造。



三、租赁期限

1、该房屋租赁期共6年，自2022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止。期间不得终止合同。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如确需收回，应提前二个月告知乙方。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二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租金每年6万人民币。

2、该房屋租金支付方式：租金于合同签订后按年租金付款，大写：陆万元整，如乙方未按时交付房租，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五、其他费用

1、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使用的电费，水费，取暖费，电话、网络使用费由乙方按有关规定自行承担。

六、房屋修缮责任

1、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负责租赁范围内办公楼及附属设施（水、电、暖、房屋）自然受损的物业维修，保证乙方正常供水供电和办公。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其所承担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予以经济赔偿。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房屋损坏或造成乙方所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其他条款



乙方在房屋租赁期，因本人原因造成人身伤亡或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自己负担，甲方概不承担责任。

乙方租赁期间，如遇政府拆迁或规划及不可抗拒因素，需要拆迁时，乙方所租赁房屋的设施，装修赔偿及经营赔偿归乙方所有。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该房屋所在地的司法部门仲裁。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方(甲方):

签字(盖章):

电话:

日期: 2022年5月1日



承租方(乙方): 徐水建军医院

签字(盖章):

电话:

日期: 2022年5月1日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徐)登记内变核字(2016)第1030号

保定北星物探设备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徐水北星物探装备配套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保定北星物探设备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印章)



2016年5月20日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情况的征求意见函》的回复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贵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情况的征求意见函》徐行审（建）函【2024】003号已收悉，我单位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讨论，现将有关意见回复如下。

2024年1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徐水建军医院进行现场核查，该医院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康明北大街519-4院内。项目为徐水建军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迁建），迁建地址为租赁保定北星物探设备有限公司原有院房，并将医院原址的医疗设备及医用床搬至租赁院房内，未进行建设、运营。该医院主动承诺在未完完善相关环保手续之前，不会投入建设、安装及运行。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徐水建军医院迁建后未动工建设，原有的医疗设备及医用床为原有设施搬至租赁的院房内，未动工建设，搬迁的设施也未安装，医院更未投入运营，无污染物产生，因此该医院现状未对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该项目未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建议贵局对徐水建军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给予支持，我局做好该建设项目日常监督，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附件：医院未投入运营照片、房屋租赁合同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2024年11月5日



210312340138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23日止



新环检测

检测报告

XHBG 202407086

委托单位：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徐水建军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检测报告的声明

- 1、检测报告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无 **MA** 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
- 5、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检测报告仅对送检的当次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作为商品广告作用。
- 7、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电话：0312-5900398

传真：0312-5900398

邮编：071000

地址：保定市云杉路 115 号



一、基本情况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保定市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22 日		
检测人员	王少聪、孙立		

二、分析方法

1、声环境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1	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DEM6 数字风速表/XH236-1、 AWA6022A 声校准器/XH238-1、 AWA5688 声级计/XH237-1

三、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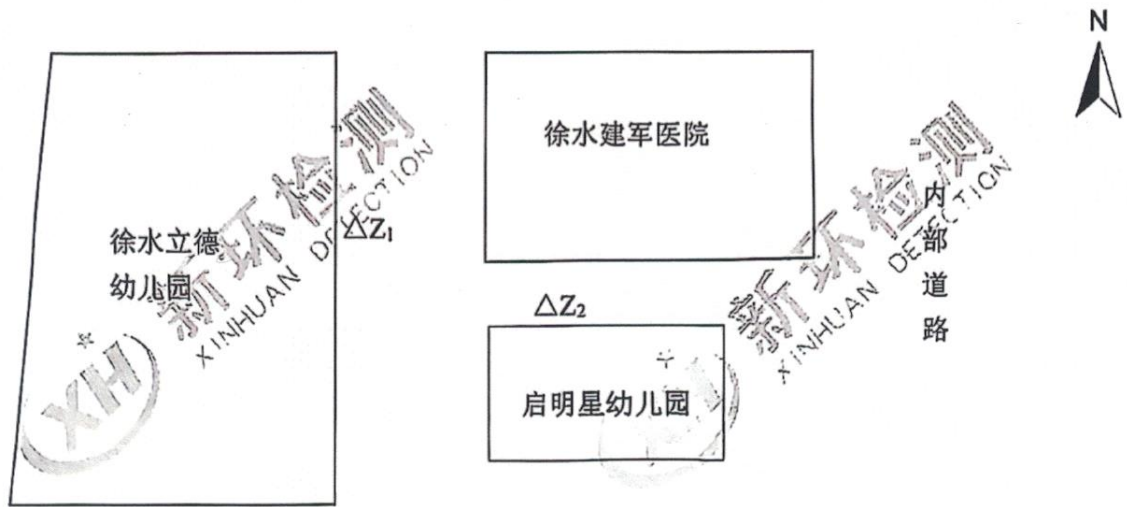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声源及运行工况
2024.7.22	11:57-12:07 西侧徐水立德幼儿园 Z ₁	49	无明显声源
	12:12-12:22 西南侧启明星幼儿园 Z ₂	49	无明显声源
	22:00-22:10 西侧徐水立德幼儿园 Z ₁	41	无明显声源
	22:22-22:32 西南侧启明星幼儿园 Z ₂	38	无明显声源

本页以下空白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检测期间, 2024.7.22, 天气晴, 昼间风速 1.9m/s, 夜间风速 1.9m/s.

△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编写: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4年 7月 24日

以下空白



徐水建军医院与徐水区中医医院合作协议

甲方:徐水建军医院(以下通称为甲方)

乙方:徐水区中医医院(以下通称为乙方)

甲方是一家一级综合医院、治疗精神心理疾病为主的医疗机构,因精神心理科患者躯体疾病少并且医院规模较小,某些医疗检查设备使用次数太少,为了避免不必要的资源浪费,有些项目有必要和其他医院进行合作,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经过平等协商,与距离较近的乙方进行合作,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

消毒供应室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服务。

二、合作内容

1. 甲方需灭菌的物品由乙方消毒供应中心提供清洗、消毒、灭菌服务。

2. 甲方需消毒、灭菌的物品由甲方派专人负责收集,进行预处理后,按双方约定时间运送至乙方存放指定点。

3. 甲方严格按照消毒灭菌有关管理规范,存放、使用消毒物品,如已消毒、灭菌合格的物品因甲方存放、使用等原因造成物品破损、污染、开包等问题,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乙方消毒供应室在提供清洗、消毒、灭菌服务时,应确保已消毒、灭菌合格。



三、在运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及有其他需要合作的事项由两家医院随时沟通。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三年。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甲方：徐水建军医院

乙方：徐水区中医医院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3日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3日



(2023 / 23 号)

保定市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意见表

单位名称（章）： 徐水建军医院
建设项目类别：鼓励类
建设项目名称：徐水建军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徐水建军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徐水建军医院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康明北大街 519-4 号		
法人代码	52130609MJ08587789	法定代表人	张卫东
环保负责人	王雍	联系电话	██████████
行业代码	Q8411	行业类别	综合医院
省重点项目	是 ☐ 否 ☒	省重点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计划投产日期	2023 年 6 月
主 要 产 品	/	年产量	/
环 评 单 位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康明北大街 519-4 号, 租赁徐水北星物探装备配套有限公司现有房屋建设一座综合医院, 本项目占地面积 2186.78m², 总建筑面积 3000m²。项目建设完成后设计接待病人为 20 人/d, 设置病床 80 张。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 (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 (吨/年)	10315.8	取水量 (吨/年)	10315.8	重复用水量(吨/年)	0
用电量 (千瓦时/年)	10 万	网电量 (千瓦时/年)	10 万	自备电厂电量 (千瓦时/年)	—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份 (%)	—	自备电厂燃料 性质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 (立方米/年)	—	燃煤挥发分 (%)	—
				燃油 (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063t/a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2 预处理标准及 徐水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要求 COD:250mg/L; 氨氮: 30mg/L.	徐水污水处理厂。
	氨氮	0.248t/a		
废气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	—	—

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经审核, 徐水建军医院公司新院址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2.063 吨、氨氮 0.248 吨, 项目为“鼓励类”, 按照“增一减一”要求, 需置换化学需氧量 2.063 吨、氨氮 0.248 吨。



设区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置换方案）：

化学需氧量、氨氮使用生态环境部核定的 2021 年高新区保定电谷新区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置换（减排化学需氧量 2538 吨、氨氮 180.9 吨，剩余化学需氧量 2314.798 吨、氨氮 146.714 吨），置换后剩余化学需氧量 2312.735 吨、氨氮 146.466 吨。（以下空白）



徐水建军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意见

2025年1月21日，建设单位在徐水区组织召开了《徐水建军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评价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8人，评审会由3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听取了评价单位——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徐水建军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徐水建军医院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3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4.6%。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康明北大街519-4号院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9^{\circ} 2' 2.428''$ ，东经 $115^{\circ} 38' 40.440''$ 。项目东侧为农田，东南侧为保定恒洁洗涤有限公司废弃库房，南侧为BD健身馆，西南侧为启明星幼儿园，西侧为徐水区立德幼儿园，北侧为品丰饭店。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为西侧20m处的徐水区立德幼儿园，西南侧10m、180m、250m、480m处的启明星幼儿园、康明东区、广贤堂医院、鼎居首府，南侧310m、390m处的安顺八号C区、安乐小区，西北侧250m、360m、490m处的万达小区、安馨家园、盛嘉绿苑，东北侧140m、480m处的欧韵新城、南孤庄营村。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2186.78m^2 ，租赁1座四层大楼（建筑面积 3000m^2 ）及北侧院落建设本项目。项目设置科室主要为检验科、急诊科、预防保健科、外科、药房、中西医结合科、中医科、妇科、内科、精神科、医学影像科等，项目不设置传染科，属于非传染病医院。项目设置病床80张，共有职工56人，设一处食堂，每天门诊量预计为20人。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现状介绍和工程分析较清楚，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经修改完善后可做为审批主管部门审批依据。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 1、核实科室设置，完善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工艺，核实污水处理站消毒工艺。
- 2、核实项目病服、床单是否在医院内洗涤，完善水平衡和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完善污水处理恶臭气体收集、处理方案。核实水泵及风机位置，核实噪声预测结果。核实固体废物类型及贮存方式。
- 3、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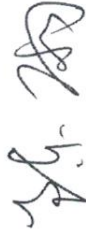
专家组：

马剑锋 陈明 陈明

2025 年 1 月 21 日



徐水建军医院新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会专家组名单

姓名	职 称	工作单位	签 字
崔红涛	高 工	河北欣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 雨	正高工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研究所	
马剑锋	高 工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马剑锋



徐水建军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确认单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邀请专家对徐水建军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进行评审，遵循对项目负责的原则，对项目（项目由来及必要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废水污染物因子、源强、污染防治措施，设备情况，产品方案，污染物排放清单，附图附件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经提疑解答、论证分析，专家对《徐水建军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审版）》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相关专家已对编制单位的答复进行了复核，经对《徐水建军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版）》审核，专家组认为评价单位已基本按照“《徐水建军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上的要求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达到了《徐水建军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专家意见的要求，采用的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适当，能作为后期项目实施的依据。

专家组签字：

2025 年 3 月 15 日



《徐水建军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情况复核表

报告评审时间：2025年1月21日 建设单位：徐水建军医院 环评单位：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修改结果
1	核实体科室设置	已与建设单位核实体科室设置	已修改
	完善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工艺	已明确医疗器械消毒方式并增加相关附件	已修改
	核实体污水处理站消毒工艺	已核实体污水处理站消毒工艺，并明确了消毒剂种类，	已修改
2	核实体病房、床单是否在医院内洗涤	已明确病房、床单是否在医院内洗涤	已修改
	完善水平衡和废水污染源核算	已完善项目水平衡及废水源核算	已修改
	完善污水处理恶臭气体收集、处理方案	已明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控制及处理措施	已修改
	核实体水泵及风机位置，核实体噪声预测结果	已与建设单位核实体水泵及风机数量及位置、并核实体了噪声预测结果	已修改
3	核实体固体废物类型及贮存方式	已明确项目固体废物以及贮存方式	已修改
	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	已根据修改内容完善了监督检查清单	已修改
	完善附图、附件	完善了相关附图、附件	已修改
	核实体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废水源核算完善了总量控制指标	已修改

技术评审专家组签字：陈树 马剑峰 日期：2025年3月15日



徐水建军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依法履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所申报项目在项目实施中，不存在（或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存在划√，不存在划×）

1、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项目基本建成（×）；

2、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在环境敏感区擅自开工建设（×）；

3、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严重生态破坏的（×）；

4、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5、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我单位承诺为上述情况真实性负责，并愿承担相应责任。

